

第 82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請假)、林從一(請假)、吳誠文、莊偉哲、李俊璋、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王涵青、蘇義泰、王明洲、謝孫源、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吳秉聲(郭美芳代理)、張志涵(請假)、賴明德、黃良銘、張怡玲、林財富、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鄭泰昇(張學聖代理)、黃宇翔、蕭富仁、簡伯武、沈延盛、沈孟儒(李經維代理)

列席：丁志明、王效文、謝漢東、沈慧娥、韓秋卿、呂兆祥、黃達翰、游靜珊、楊宜青、胡美蓮、曾綉惠、陳榮杰、李怡璉、陳俊邦、林意茵、吳怡靜、曹玫蓉

紀錄：黃寶慧

壹、本會議已於會前提醒出列席者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且於會場備妥酒精供出列席者消毒雙手。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9-10)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11-12)，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單位在防疫期間的辛勞；在全球疫情下，國際活動減少，這波世界衝擊，將帶動產業轉型，值得我們關注；此外，隨著疫情變化，如何恢復正常活動及境外生就學，將是下一階段重點。
- (二)依研發處統計，本校今年第一季教師論文發表篇數較往年大幅提升，與世界各國成長趨勢相近，請大家持續努力。
- (三)基礎建設工程進度請持續追蹤，俾讓各單位能有更多的場域安排活動。
- (四)請各教學、研究單位，爭取延攬優秀外籍人才(含教師、博士後研究等)，來校任職。另為吸引外籍學生選擇本校就讀，請各系所積極開授全英語課程，外籍生之宿舍及獎學金，將由校方規劃。
- (五)因應疫情，請人事室留意五一勞動節後，教職同仁之健康資訊填報情況。

主席指示：

- (一)針對本學期實作課程，當受疫情影響無法授課時，如何進行補救或上課，請教務處盤點並擬定因應措施。(醫學院實作課程部分，因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要求，依醫學院規劃辦理，不納入本項盤點)

(二)為讓每學期之學習安排更有彈性，並銜接國外入學時間，已請教務處研議每學期上課週數以 15 週為基本原則下，提供在滿足大學法規定下之彈性週數課程安排方案，並邀請部分系所參與試行。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108-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第三案決議辦理，如議程附件 3。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4。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3](#)，p.13-14)。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原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續提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819 次主管會報決議：

(一)部分通過。

(二)第五條第二款特聘講座的部分，請教務處重新研議後提主管會報，全案通過後再續提其他會議。

二、依前述決議，經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三、再依法制組 109 年 4 月 13 日會簽之修正建議後，綜整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特聘講座之獎助標準，由講座審查委員會依獲獎人學術卓越成就審定後，陳請校長同意。

(二)增訂特聘講座推薦程序及收件期間。

(三)修正講座審查及聘任程序。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5。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發會及校務會議。

決議：請重新研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C 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如議程附件 6。

二、本次修正重點：因應教育部修正前揭規定，配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屬性區分、事件程度及通報單位等三項內容。

三、修正內容如下：

(一)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原區分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等三大類；修正為「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等兩大類。

(二)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事件程度：原條文「法定通報事件」區分甲、乙、丙級法定通報事件，修正後「依法規通報事件」無通報等級區分。

(四)通報單位：原「法定通報事件」通報單位區分三個等級，配合教育部修正，「依法規通報事件」最高通報層級統一至主任秘書。

四、前揭要點通報作業雖略有修正，惟本校現行規定通報時限較教育部嚴謹，建議除修正屬性區分及部分條文文字外，各類事件通報時限，維持本校現行規範。

五、檢附劃分表修正草案及現行劃分表，如議程附件 7。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 15)。

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及 109 年

2月13日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如議程附件8。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教師之兼職評估機制。(修正第十三點)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增訂本校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修正第十四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補充規定，如議程附件9。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5](#)，p.16-17)。

第5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議程另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為使績效報告書更為完備，往年均召開說明會徵詢多元意見，今年因疫情之故，本室於作業時程規劃時專簽核定(109年3月12日1090600357號簽)改以通訊方式取代說明會。

三、本室完成草稿後，於3月31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院級主管、校級研究中心主管、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及校務會議代表廣徵意見，截至4月20日止未有修正意見。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6月30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另冊，p.95-132)。

主席指示：請主計室在6月10日校務會議召開前，再次徵詢各方意見。

第6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及業務調整，本處企劃組裁撤已於109年2月26日主管會報提案通過，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

二、本案修正內容經法制組修正，簽請校長核准後提案。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10。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 18-19)。

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正內容業經 109 年 3 月 30 日研究創新會報第 23 次會議討論與 109 年 4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案。

二、因應大學產學合作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參考國外頂尖大學研究創新 Research & Innovation 架構，擬將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創新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名稱修正為「技轉與創新中心」，研究總中心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名稱擬修改為行政、業務及新創投資組三組。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創新總中心」。

(二)技轉育成中心名稱修正為「技轉與創新中心」。

(三)創新總中心下設三組分別為行政、業務、新創投資組。

(四)創新總中心組織架構圖對照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11。

四、檢附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2。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內容送請蘇副校長及法制組確認後通過([附件 7](#)，p. 20-25)。

第 8 案

提案單位：外語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成鷹計畫於 107 學年度由外文系轉入外語中心，中心業務內容含人事聘用、課程規劃及經費支應等項目均有所變動，故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3。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8](#)，p. 26-27)。

第 9 案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校友經營現況，並擴大校友與母校合作之規模與彈性，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4。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9](#)，p. 28-29)。

主席指示：請研究發展處通盤檢討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各單位主管員額配置適宜性。

第 10 案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程。

二、檢附訂定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議程附件 15。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0](#)，p. 30-36)。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正內容業經 109 年 4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案。

二、修正理由：

為使退休教師產學能量得以延續發展，修訂本校教師退休後身分轉換為同級專案研究人員之規定，並針對非申請科技部計畫或政府機構計畫之聘任案，得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免提校教評會審議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用。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立法目的，新增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修正要點第 1 點)。

(二)為使退休教師產學能量得以延續發展，修訂本校教師退休後，如符合申請資格者得聘為同職級研究教授之規定，針對非申請科技部或政府機構計畫之聘任案，得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免提校教評會審議，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用(修正要點第 4 點)。

(三)依據最新勞動基準法最低基本工資(23,800)修正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技術人員待遇支給表，技工薪點刪除190以下，以薪點200($200 \times 124.7 = 24,940$)起聘。(修正要點第5點)。

(四)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為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要點第12點)。

(五)審議程序變更(修正要點第15點)。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16。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11](#)，p.37-47)。

第12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份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7年1月5日修正施行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二、前揭「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第一項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經技轉育成中心技轉小組及法務研擬後，現行法規已不符時宜，故擬修正100年5月18日第70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技術股份作業要點」。

三、審議程序變更。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17。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12](#)，p.48-52)。

第13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107年1月5日修正施行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增修應揭露之利益衝突態樣，並依108年4月24日修正實施之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將「產學合作計畫」納入須進行利益衝突管理之案件範疇。

二、因技轉案與產學案皆納入須管理範疇，故由研究總中心及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本校利益衝突管理機制，由技轉育成中心負責受理利益衝突

相關資訊揭露，並視個案情況需要，副知其他相關專責單位(例如：如有人事兼職情事應副知人事室)。

三、技轉案及產學案之利益衝突情事之揭露及審議程序等，交由技轉育成中心智慧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18。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3](#)，p. 53-60)。

附帶決議：

一、有關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請提送研創會報討論。

二、請製作並提供每位老師中英文版的簡要作業指引。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19。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4](#)，p. 61-86)。

第 15 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20。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5](#)，p. 87-91)。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21。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6](#)，p. 92-94)。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133-137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提請討論。	※108. 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 ※108. 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工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次協商會議修訂計畫書，本校於 109 年 1 月 8 日確認內容，並於 1 月 15 日函覆同意，後續由本校協助提報國教署審查。	※附設高工： 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大附工字第 1093300041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	※附設高工：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800 號函復通知計畫書內容補正，現正由兩校進行修訂，後續將由南工提報國教署繼續審查。	繼續列管

【第二案】(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108. 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 ※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擬續提預計於 109 年 3 月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 擬續提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略以：暫予撤案，俟開會協商釐清相關疑義後再提案。正依決議持續辦理相關事宜中。	繼續列管

【第三案】(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109. 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決議： 一、部分通過。 二、第五條第二項特聘講座的部分，請教務處重新研議後提主管會報，全案通過後再續提其他會議。	※教務處： 擬 109 年 3 月下旬召開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案。	※教務處： 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主管會報審議。	併入本次會議第 2 案

【第四案】(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109. 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總中心： 擬續提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總中心： 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解除列管

第 82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與 109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	解除列管
二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與 109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研究發展處報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與 109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與 109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研究發展處報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五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與 109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通函校內各單位，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室網頁，並 email 本校校聘人員知悉。	解除列管
六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暫予撤案，關於修訂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刻與教務處體育室研議中，擬通盤考量實際狀況繼續研處。	繼續列管
七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差假補充規定」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135 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室網頁。	解除列管
八	【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	國際事務處： 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	解除列管

第 82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發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	【第 9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	解除列管
十	【第 10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	解除列管
十一	【第 11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華語文獎學金受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試行一年，並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十二	【第 1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貢獻回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請重新研議。	研究發展處： 經重新研議後撤案。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圖儀費之運用，共分為下列四部分： (一)各學院分配款。 (二)專案設備款。 (三)圖書館分配款。 (四)學校保留款。 <u>前項圖儀費各款經費分配之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後，圖書館分配款部分，交由圖書規劃運用小組辦理；專案設備款部分，交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其餘部分交由圖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圖儀小組）辦理。</u>	二、圖儀費之運用共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各學院分配款。 (二)專案設備款。 (三)圖書館分配款。 (四)學校保留款。 上列四部份經費之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後，圖書館分配款部份交由圖書規劃運用小組辦理，其餘部份交由圖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圖儀小組）辦理。	第二項增訂圖儀費專案設備款部分，由研究發展處為辦理單位。
六、各院系所對於分配款之運用應儘早規劃，圖儀小組於<u>主計室年度預算分配確定後</u>，通知各學院統籌規劃系所分配額。各系所應就分配額填寫設備規劃清單，於二月底前送圖儀小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動支。	六、各院系所對於分配款之運用應儘早規劃，圖儀小組應將分配款額於<u>每年十二月底前</u>通知各學院統籌規劃系所分配額，各系所應就分配額填寫設備規劃清單，於二月底前送圖儀小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動支。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圖儀小組對各學院分配款之通知時間。
八、<u>專案設備款之申請，依研究發展處規定辦理之。</u>	八、專案設備之申請以下列用途優先考慮之： (一)跨系、所、院共用之大型儀器設備，及國科會南部貴儀中心申請增購設備補助之配合款，每案不得少於一百五十萬元。 (二)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每案不得少於一百萬元。 (三)國科會中型儀器設備補助之配合款，每案不得少於五十萬元。	將辦法第八、九條合併辦理，依現行實務運作，專案設備款之申請及審查，於研發處公告後，由儀器設備中心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依本校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與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之。

	九、專案設備之申請應就規定格式擬訂詳細計畫書提經系務會議及\或院務會議通過，並由院排定優先順序後（如有跨院者，由院與院協調），於每年十月底送圖儀小組辦理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動支。	
九、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以符法制用語。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

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屬性區分	事件程度	通報時限	通報單位						
			校長	主任秘書	學生事務長	軍訓室主任	事件權屬單位或主管	導師、系教官、指導教授	家長
緊急事件	1. 校屬人員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獲知事件 1 小時內	✓	✓	✓	✓	✓	✓	✓
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		✓	✓	✓	✓	✓	✓
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規通報事件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			✓	✓	✓	✓	✓

說明：一、通報方式：在通報時限內，依本校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導生 e 點通)進行通報，惟情況急迫或需協助事件應先電話立即通報。

二、校屬人員若發生表列校安事件，除校內通報外，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事件本身有涉及其他相關單位者，亦並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十三點、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或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如附件)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三、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依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03219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爰增訂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應予評估，以符法制。
十四、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u>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u>	十四、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一、查教育部109年2月13日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二、另查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函略以，教師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如經學校就個案審認，確有事實上不能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情形，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學校同意者，宜審定無違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併予敘明。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系(所) 初 評	院 長 複 評	
確認兼職資料(如附件)之單位、聘期及兼職個數是否正確		☐ 正確 ☐ 已修正如附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 是 ☐ 否		
二、有無右列之情事：	(一) 是否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是 ☐ 否	☐ 是 ☐ 否		
	(二) 是否教師評量未通過		☐ 是 ☐ 否		
	(三) 是否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 是 ☐ 否		
	(四) 是否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 是 ☐ 否		
	(五) 是否有洩漏公務機密	☐ 是 ☐ 否	☐ 是 ☐ 否		
	(六) 是否有營私舞弊	☐ 是 ☐ 否	☐ 是 ☐ 否		
	(七) 是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 是 ☐ 否	☐ 是 ☐ 否		
	(八) 是否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	☐ 是 ☐ 否	☐ 是 ☐ 否		
	(九) 是否違反教育中立	☐ 是 ☐ 否	☐ 是 ☐ 否		
	(十) 是否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	☐ 是 ☐ 否	☐ 是 ☐ 否		
	(十一) 是否對產學合作有實質幫助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十二) 回饋金收取額度是否合理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三、下學年是否繼續兼職。		☐ 願意 ☐ 不願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教師簽章	系(所) 主管 核 章	院長核章	

備註：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13點規定，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或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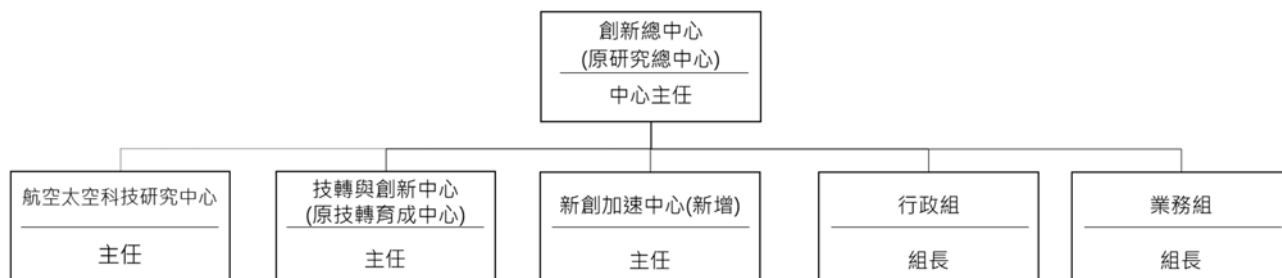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0.17 第 73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0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1.05 第 77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0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科技部授權本校辦理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之審查程序，特設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查研究計畫經費變更項目如下：
 - （一）業務費：增列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二）設備費：變更研究設備費用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三）國外差旅費：增列或變更出國種類。
 - （四）其他有關研究計畫經費變更之事宜。
- 三、本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計畫管考組組長、儀器設備中心主任、主計室第四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分別推薦所屬教師一人，共十四人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四、為配合各變更申請案之時效，本會每星期舉行一次，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前項書面審查須經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五、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可議決。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單位或申請人列席說明。
- 七、本會審查程序如下：
 - （一）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填妥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並附上變更彙整表及相關資料，經系所單位主管初審後，送交研究發展處計畫管考組。
 - （二）研究發展處計畫管考組將變更申請案提送本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加註於變更申請表上，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示。
- 八、本會委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前揭關係為申請人之議案時，應自行迴避。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計畫管考組組長、儀器設備中心主任、主計室第四組組長及各學院校長分別推薦所屬教師一人，共 <u>十四</u> 人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三、本會由研發長、副研發長、研發處 企劃組組長 、計畫管考組組長、儀器設備中心主任、主計室第四組組長及各學院校長分別推薦所屬教師一人，共十 <u>五</u> 人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及業務調整，本處企劃組裁撤已於2月26日主管會報提案通過，爰將本審查委員會成員企劃組組長刪除，並修正委員人數。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u>創新</u>、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略) 二、<u>創新總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u>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u>。下設<u>行政及業務二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略) 二、<u>研究總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u>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u>。下設<u>行政、企劃、業務</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因應大學產學合作外在環境快速變遷及參考國外頂尖大學研究創新 Research & Innovation 架構，擬將研究總中心名稱修正為「創新總中心」。研究總中心下設行政、業務二組。企劃業務依屬性分列於行政及業務組推動。
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u>創新總中心</u>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略) 三、<u>創新總中心</u>： (一)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 (二)<u>技轉與產學創新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u>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事項</u>。 (三)<u>新創加速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u>新創育成、加速與創投相關業務事項</u>。	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u>研究總中心</u>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略) 三、<u>研究總中心</u>： (一)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 (二)<u>技轉育成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u>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u>。	1. 配合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總中心組織改造，修正組織名稱為創新總中心。 2. 技轉育成中心名稱修正為技轉與產學創新中心，業務範圍調整為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事項。 3. 為綜理與規劃新創加速相關業務，新增新創加速中心，協助新創育成事業規劃，區域創新資源整合，以鏈結創投及(國際)加速器。
第十九條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u>創新總中心</u>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九條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u>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原研究總中心主任修正為創新總中心主任，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上
第二十二條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二條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	同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第二款至第九款略)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創新總中心</u>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第二款至第九款略)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原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原技轉育成中心主任修正為技轉與產學創新中心，及明定新創加速中心主任之聘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u>創新總中心</u>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u>技轉與產學創新中心</u>主任、<u>新創加速中心</u>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u>研究總中心</u>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u>技轉育成中心</u>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語言教學，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文學院外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國際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文學院外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外語教學及學術研究，職掌如下： 一、 <u>規劃及開設本校外語必修/選修課程。</u> 二、 <u>辦理各類推廣教育及外語進修班課程。</u> 三、 <u>實施各類外語能力檢測。</u> 四、 <u>推動語言學習相關之研究、教材、檢測及師資培訓課程研發等工作。</u> 五、 <u>推動跨文化相關之學生活動。</u> 六、 <u>提供英文論文校稿服務。</u> 七、 <u>其他相關事項。</u>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 一、全校英測相關事宜。 二、協助外文系大一二英語教學。 三、推廣教育各類外語進修班。 四、各種國際性及全國性英語檢測南部地區試務。 五、提供英文論文校稿服務。	一、文字修正。 二、調整本中心之任務事項，並新增第五、七款。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 <u>綜理中心業務。</u> 由文學院院長推薦文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	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 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	明定本中心主任之遴聘程序。
第四條 本中心為因應本校外語必修/選修課程之開設，得聘請外語教學專門人才擔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教師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為協助本校外語必修/選修課程之開設，得聘請語言教學專門人才擔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
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得聘請資格符合之教師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為因應本校推廣教育之發展，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擔任推廣教育課程。

第六條	<u>本中心規劃與開設外語必/選修課程所需之專案教師、兼任教師、專案工作人員、行政業務及推動學生學習活動等所需費用，由本校學生修習外語必/選修課程學分費中提撥一定比例支應。</u>	第四條 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	一、條次調整。 二、依本中心開課課程現況區分為外語必/選修正式課程與推廣教育外語進修班課程，前者所需經費明定由外語課程學分費支應，後者則由本中心自給自足。
第七條	<u>本中心推廣教育外語進修課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推廣教育外語進修班課程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自給自足。
第八條	<u>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專案教師及專案工作人員討論教學、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宜。</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之組成及任務。
第九條	<u>本中心得設「外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教師之教學評量、聘任、聘期、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得設外語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任務。
第十條	<u>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提供課程規劃與中心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遴選校內外專家學者，薦請文學院院長聘任，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第十一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適用本校其他規定，以資周全。
第十二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校友力量以協助校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合併原第一、二條。
	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之組織，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以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相關業務， <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相關業務。 <u>中心主任可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條次遞減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募款組，負責募款相關業務， <u>得置秘書一人、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u> 。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u>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u>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募款組，負責募款相關業務。 <u>得置秘書一人、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u> 。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	條次遞減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二、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 三、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 四、校友會館之 <u>服務</u> 及相關工作。 <u>五、與校友合作推動人才培育、建教及產學合作，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u> 。 <u>六、校友電子報及刊物之編輯與出版</u> 。 <u>七、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u> 。 <u>八、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u> 。 <u>九、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u> 。	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二、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 三、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 四、 <u>推動校友會館之籌建</u> 及相關工作。 <u>五、彙整校友人力資源，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u> 。 <u>六、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u> 。 七、校友會訊及簡訊之編輯與出版。 八、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 九、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 十、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	一、條次、款次變更。 二、第四款因校友會館已設立，故酌作文字修正。 三、合併原第五、第六款，以整合人才培育與求才、求職等資訊，使立意完整。 四、原第七款依現行文宣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原第十二款依募款現狀，酌作文字修正。 六、原第十三款依近年校友服務項目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u>十</u>、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 <u>十一</u>、<u>會同財務處等單位，執行本校募款事宜。</u> <u>十二</u>、協助校友<u>申辦校友卡、校友電子信箱等。</u> <u>十三</u>、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u>十四</u>、其他。	十一、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 <u>十二</u>、<u>負責本校對外募款事宜。</u> <u>十三</u>、協助校友<u>申請成績單、學位證明、校友借書證及校友卡等。</u> 十四、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十五、其他。	
第<u>五</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減及酌作文字修正。

109.0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並具有醫師資格者兼任。另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向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含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三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及室，其下得設分科、組：
- 一、 綜合內科部：
 - (一)一般老年科。
 - (二)心臟血管科。
 - (三)胃腸肝膽科。
 - (四)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
 - (五)感染病科。
 - (六)胸腔科。
 - (七)血液腫瘤科。
 - (八)腎臟科。
 - 二、 綜合外科部：
 - (一)骨科。
 - (二)一般外科。
 - (三)泌尿科。
 - (四)神經外科。
 - (五)整形外科。
 - (六)麻醉科。
 - (七)婦科。
 - 三、 心智療護暨社區長期照護部：
 - (一)精神科。
 - (二)神經科。
 - (三)家庭醫學科。
 - (四)復健科。
 - (五)門急診科。
 - (六)社區照護整合組：緩和醫療及日間照護等事項。
 - 四、 醫學影像暨檢驗部：
 - (一)病理檢驗科。
 - (二)放射線診斷科。
 - 五、 藥劑部。

六、護理部。

七、管理中心：

(一)秘書組。

(二)行政組：教學及醫研、資訊、營養、品質管理、社會服務等事項。

(三)醫事組。

(四)總務組。

(五)工務組。

(六)感染管制組。

八、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第四條 各部、中心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得遴選職員擔任。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師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陳報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

本條規定之醫事單位部(中心)主任、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組長，如由教師兼任者，應領有師級醫事專門執業證書；由醫事人員兼任者，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之規定。

第五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視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視需要置：

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

第六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

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國立成功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報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全院重要決策。開會時，得請總院院長列席指導。另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療科部(中心)、管理中心、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醫務重要決策。開會時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規定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總說明

因應中央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推動長照之需求，實有為高齡民眾建構就醫方便性及周全性照護專責醫院之必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設立計畫獲教育部同意，並經行政院於民國107年4月13日院臺教字第1070013370號函核准；民國107年7月24日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7年第2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老人醫院設立案申請；民國108年2月21日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條文計有十二條，其內容如次：

- 一、設置之宗旨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院長、副院長之資格及進用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設醫療、醫療相關及行政等單位。(草案第三條)
- 四、部（中心）主任、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組長之資格及進用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各職稱依性質分項設置。(草案第五條)
- 六、設主計、人事單位及人員。(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七、另定員額編制表，並明訂核備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明訂院務會議及醫務會議之組成。(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九、委員會設置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 十、本規程之通過及修正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程。	設置之宗旨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並具有醫師資格者兼任。另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向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含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	院長、副院長之資格及進用規定。
第三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及室，其下得設分科、組： 一、綜合內科部： （一）一般老年科。 （二）心臟血管科。 （三）胃腸肝膽科。 （四）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 （五）感染病科。 （六）胸腔科。 （七）血液腫瘤科。 （八）腎臟科。 二、綜合外科部： （一）骨科。 （二）一般外科。 （三）泌尿科。 （四）神經外科。 （五）整形外科。 （六）麻醉科。 （七）婦科。 三、心智療護暨社區長期照護部： （一）精神科。 （二）神經科。 （三）家庭醫學科。 （四）復健科。 （五）門急診科。 （六）社區照護整合組：緩和醫療及日間照護等事	一、醫療單位設四部，其下設二十二科、一組。 二、醫療相關單位設二部。 三、設行政管理中心，其下設六組。 四、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項。 四、醫學影像暨檢驗部： （一）病理檢驗科。 （二）放射線診斷科。 五、藥劑部。 六、護理部。 七、管理中心： （一）秘書組。 （二）行政組：教學及醫研、資訊、營養、品質管理、社會服務等事項。 （三）醫事組。 （四）總務組。 （五）工務組。 （六）感染管制組。 八、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第四條	各部、中心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得遴選職員擔任。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師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陳報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 本條規定之醫事單位部(中心)主任、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組長，如由教師兼任者，應領有師級醫事專門執業證書；由醫事人員兼任者，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之規定。	部（中心）主任、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組長之資格及進用規定。

第五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視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視需要置： 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	各職稱依性質分項設置。
第六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主計單位及人員。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人事單位及人員。
第八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國立成功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報考試院核備。	另定員額編制表，並明訂核備程序。
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全院重要決策。開會時，得請總院院長列席指導。另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明定院務會議之組成。
第十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療科部(中心)、管理中心、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醫務重要決策。開會時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明定醫務會議之組成。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規定另定之。	委員會設置依據。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規程之通過及修正程序。

87 年 4 月 1 日第 439 次主管會報通過

88 年 6 月 30 日第 46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 年 2 月 21 日第 5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17 日第 5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19 日第 56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2 日第 59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第 65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15 日第 67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第 68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8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進用聘僱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聘僱用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三類：

（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

（二）技術人員：指協助研究工作之執行、從事儀器或工具操作、維修、技術改良以及儀器設計製造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技工。

（三）行政人員：指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行政助理。

三、聘僱用人員進用資格：

（一）研究人員：

1. 研究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教授資格者。

（2）任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研究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研究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2）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研究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2）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教授資格者。
- (2)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5.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副教授資格者。
- (2)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6.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 (2)任講師或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7.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講師資格者。
- (2)任助理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4)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8. 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二)技術人員：

1. 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助理教授資格者。
- (2)任講師或副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技術研發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5)取得相關技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者。

2. 副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講師資格者。
- (2)任助理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 (3)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 (5)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技術論著或專門著作者。
- (6)取得甲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六年以上，績效卓著者。

3. 助理技術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 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後，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三年以上，績效優良者。

4. 技術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與擬任技術工作相關之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 (2) 取得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5. 技工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國中以上學歷，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若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薪級比照國中學歷加三級起聘。
- (2) 取得丙級相關技術士證者。

(三) 行政人員：

1. 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 (2) 任講師或副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副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講師資格者。
- (2) 任助理管理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大專校院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5) 專科畢業後，曾從事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管理師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4. 行政助理應具下列資格：

具有專科畢業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

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如有必要，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本校各職級教師退休後，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聘為同職級之研究教授：

其資格如下：

(一) 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

(二) 退休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者。

前項退休教師非申請科技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且擔任無給職研究人員之聘任案，得由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

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六、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最高標準為限，折算薪資核支。
-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須送研究總中心決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 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
各類聘僱人員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各依相關人事法規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轉任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
- 九、研究人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賦予主持或協同主持或專辦二項研究計畫外，如再參與其他列名之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得視各中心業務需要或財務狀況簽報支領兼任工作津貼。但其支領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
- 十、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
- 十一、因業務需要，須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
- 十二、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敷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兼任督導費。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之規範。但管理費之運用，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
- 十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比照本要點核給。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 <u>以下簡稱本校</u> ）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 <u>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進用聘僱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u>	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為辦理各項研究計畫及執行業務之需要 <u>得</u> 進用聘僱人員。	修訂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聘僱人員分為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 <u>三類</u> ： （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 （二）技術人員： <u>指</u> 協助研究工作之執行、從事儀器或工具操作、維修、技術改良以及儀器設計製造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技工。 （三）行政人員：指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行政助理。	二、聘僱 <u>用</u> 人員分為： <u>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三種。</u> （一）研究人員：指從事研究、實驗、創作、考證、產品開發、產業輔導、技術移轉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 （二）技術人員： <u>為</u> 協助研究工作之執行、從事儀器或工具操作、維修、技術改良以及儀器設計製造等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技工。 （三）行政人員：指從事人事、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之人員，其職稱分別為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行政助理。	文字修正
三、聘僱人員進用資格： （一）第一款(略) （二）技術人員： <u>以下略</u>	三、聘僱 <u>用</u> 人員進用資格：（一）第一款(略) （二）技術人員 以下略	文字修正
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	四、進用研究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應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	為使退休教師其產學能量得以延續發展，新增本校教師退休後身分轉換為同職級研究教授之規定。非申請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如有必要，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u>本校各職級教師退休後，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聘為同職級之研究教授：</u> (一) <u>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u> (二) <u>退休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或產學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u> <u>前項退休教師非申請科技部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且擔任無給職研究人員之聘任案，得由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 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技術師、管理師，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初審委員會」甄審後再由決審委員會審核；進用研究助理、副技術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則逕由各該研究中心組成之「初審委員會」甄審。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如有必要，<u>另</u>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聘任。 所有進用人員於審核通過，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得聘僱用。 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技部或政府機構計畫之聘任案，為爭取時效簡化程序，得由本校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核，免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u>訂定如待遇支給表</u>。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u>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u>。但支領各項人事經費總額	五、聘僱人員支薪待遇，參照相關標準，訂定如待遇支給表。進用助理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得於待遇支給表進用薪級三級內，彈性調整薪資。研究計畫委託單位列有支薪標準者，從其規定，職務加給比照<u>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及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u>。但支領各	1. 文字修正。 2. 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技術人員待遇支給表，應依據最新勞動基準法最低基本工資修正，如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項人事經費總額不得違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六、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最高標準為限，折算薪資核支。	六、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以不超過最高標準為限，折算薪資核支。	本點未修正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 <u>須</u> 送研究總中心決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七、各類聘僱人員，服務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每年得晉薪一級，但亦得不予晉級；助理、各級技術師、技工、各級管理師每晉升三級者， <u>需</u> 送研究總中心決審；員工考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文字修正
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 各類聘僱人員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各依相關人事法規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轉任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	八、各類聘僱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 各類聘僱人員轉任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各依相關人事法規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轉任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 <u>亦</u> 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	文字修正
九、研究人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賦予主持或協同主持或專辦二項研究計畫外，如再參與其他列名之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得視各中心業務需要或財務狀況簽報支領兼任工作津貼。 <u>但其</u> 支領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	九、研究人員依各研究中心所賦予主持或協同主持或專辦二項研究計畫外，如再參與其他列名之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得視各中心業務需要或財務狀況簽報支領兼任工作津貼； <u>但其</u> 支領工作津貼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	文字修正
十、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	十、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因業務需要，從事外業、夜間工作或危險性工作者，得簽請核發外業、夜間或危險津貼。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因業務需要， <u>須</u> 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	十一、因業務需要， <u>需</u> 長期派駐在外工作者，得給與津貼	文字修正
十二、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數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兼任督導費。 <u>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之規範。但管理費之運用，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u>	十二、各研究中心之主管人員（經校長聘任者）得在其管理費足數支應（管理費年收入總額不得低於該年度比照系、所主管月支主管加給之四十八倍）下支領兼任督導費，已支領主管加給者，不得再支領 <u>上項</u> 兼任督費；兼任督導費之支給，不受 <u>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十條</u> 之規範， <u>但管理費之運用</u> 仍需符合本校之相關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為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十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比照本要點核給。	十三、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業務所聘僱人員薪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 <u>得</u> 比照本要點核定支給。	文字修正
十四、本要點未 <u>盡事宜</u>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 <u>規定事項</u>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十五、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通過</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 <u>主管會報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議程序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份管理要點

91 年 11 月 6 日第 54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7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8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因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所獲技術股份，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發明人：指因職務或非職務上研究發展活動，產生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本校支薪人員。
 - （二）研究發展成果：指發明人因研究發展活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 （三）技術股份（以下簡稱技術股）：指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後所獲得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股權。
- 三、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廠商完成技術股登記，並繳交相關資料為原則。
- 四、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關於技術股之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校持有之技術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及保管，並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與財務處負責管理與運用。
- 六、本校為技術股之處分前，應由技轉育成中心規劃技術股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程序：
 - （一）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及獲利能力。
 - （二）非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七、本校技術股處分方案之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初審小組，成員五至九人，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之。初審小組就處分方案進行初步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
 - （二）複審：由技轉育成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將初審意見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 八、本校技術股處分方案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可，由技轉育成中心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技術股處分方案，並視技術股性質，依各權責單位之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技轉育成中心應將處分技術股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九、技轉育成中心辦理技術股處分業務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要點規定程序進行技術股處分定價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十、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務費、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研發成果之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得於技術移轉之授權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
- 十二、本校未受資助機關補助，自行研發產出之研發成果所獲得技術股，其處分及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份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份 <u>管理</u> 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份 <u>作業</u> 要點	本要點規範內容包括技術股之持有、分配、管理、運用，爰將本要點名稱修正為「管理」要點，以為概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因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所獲技術股份，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當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案件之權益收入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得以技術股份(以下簡稱技術股)作為支付權益之對價。為處理相關業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分別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14日及107年1月5日修正，開放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以及持有技術股份之管理單位應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本校原技術股份作業要點於100年5月18日修正通過，其中限定權益收入達一百萬元以上時，得以技術股份作為支付權益之對價，目前已不合時宜，特予以重新檢討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發明人：指因職務或非職務上研究發展活動，產生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本校支薪人員。 (二)研究發展成果：指發明人因研究發展活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三)技術股份(以下簡稱技術股)：指本校	二、依第一點辦理之案件，如研發成果非屬本校所有或具相當權益，其權益收入中非技術股之現金，不可低於本校應給付研發成果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人。	一、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依現行實務，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以歸屬本校為原則，原第二點規定已無實益，爰刪除之。

<u>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後所獲得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股權。</u>		二、修正為本要點用詞定義。
三、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認列時點以廠商完成技術股登記，並繳交相關資料為原則。</u>	三、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係，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 <u>以合約生效日為原則。</u>	文字修正，並修正技術股認列價值之時點。
四、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關於技術股之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校與研發成果創作人，關於技術股之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五、本校持有之技術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九條</u> 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及保管，並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與財務處負責管理與運用。	五、技術股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七條之一與第十條</u> 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修正所依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條號。
六、本校為技術股之處分前， <u>應由技轉育成中心規劃技術股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程序：</u> <u>(一)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及獲利能力。</u> <u>(二)非上市（櫃）技術股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u>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第三點訂定。
七、本校技術股處分方案之審查， <u>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u> <u>(一)初審：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初審小</u>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第四點訂定。

<u>組，成員五至九人，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之。初審小組就處分方案進行初步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u> <u>(二)複審：由技轉育成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將初審意見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u>		三、明定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u>八、本校技術股處分方案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可，由技轉育成中心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技術股處分方案，並視技術股性質，依各權責單位之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u> <u>技轉育成中心應將處分技術股相關文件妥善保存。</u>		一、本點新增。 二、經「初審」及「複審」通過之股權處分方案，應由校長核可後，方可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相關程序。
<u>九、技轉育成中心辦理技術股處分業務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要點規定程序進行技術股處分定價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u>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0條規定：「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研發成果定價，符合本辦法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者，免除其於研發成果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責任。」意旨，訂定股權處分相關人員免責條款。
<u>十、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處分後技術股之分配比例，應事先扣除如

<u>務費、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代辦服務費、稅費或各種相關規用等成本後，再進行分配。
<u>十一、研發成果之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得於技術移轉之授權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u>	<u>六、技術股屬創作人權益部分，得於技術移轉合約中，約定由契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創作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創作人依本要點規定已取得技術股者，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主張分配。</u>	一、點次調整。 二、明定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之相關稅賦或費用，由發明人負擔，並不得再向本校主張權益分配。 三、「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
<u>十二、本校未受資助機關補助，自行研發產出之研發成果所獲得技術股，其處分及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無資助機關之本校持有技術股，其處分管理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u>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點次、會議層級。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之計畫執行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要點

102.12.18 第 75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4.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0.01 第 77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82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時，遵守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相關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研究總中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運用，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讓與或信託。

三、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擬簽訂產學合作合約、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合作廠商）間，有下列關係之一者；其本人與合作廠商約定，於產學合作合約或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生效後，發生下列關係之一者，亦同：

（一）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合作廠商之創辦人、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但董事、監察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二）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合作廠商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合作廠商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或出資額。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由研究總中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技轉育成中心受理利益衝突之揭露，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管理機制，包括下列事項：

（一）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利益衝突態樣。

（二）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三）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四）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五）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管理措施。

五、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揭露；應揭露而未揭露者，應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簽辦、審議或核決本校產學合作合約及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人員，如有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自行迴避。

本校知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產學合作合約及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人員，有前項所定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各該案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向本校申請其迴避。

六、技轉育成中心受理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依前點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後，應於產學合作合約、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簽署前，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或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

本委員會審議項目包括：有無利益衝突情事、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計畫經費、權利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及其他對價或條件之妥適性、與其他廠商合作之可能性，及其他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事項。。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推薦後，陳請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聘任，任期一任二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有第三點各款所定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違反，本委員會就該案件之決議無效。

七、本校將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信託予發明人或創作人，且本校為信託之受益人者，該發明人或創作人無庸為利益衝突揭露與迴避。

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本委員會就審議項目、有無利益衝突等情事，有疑義時，由召集人指定技術專家二人及法律專家一人，共同組成調查小組，當事人得請求陳述意見。調查小組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供本委員會參考。

十一、本要點所定利益衝突情事之揭露與迴避，由研究總中心組成查核委員會進行稽核，查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方式，另訂之。

十二、本校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發明人、創作人，及簽辦、核決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人員，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內涵，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十三、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應循校內行政程序進行內部通報，再由本校向有關機關進行外部通報。

十四、簽辦、審議或核決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依本校所定內部程序進行簽辦、審議或核決後，該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標的或研發成果之商業價值有明顯變化者，該等人員免負行政或其他職務責任。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之計畫執行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	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實施行之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三款規定，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及研究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程序」納入本要點規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 <u>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時，遵守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相關規範</u> ，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施行之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三款規定，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時，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之規範，故修正本要點適用範圍。
二、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本校接受政府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而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或本校人員因職務參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以及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u>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運用，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授權、讓與或信託。</u>	二、 <u>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研究總中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u>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包括本校接受政府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而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或本校聘任人員因職務參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以及由本校編列	一、本點第一項移至新增第四點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研發成果運用之定義。

	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u>三、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擬簽訂產學合作合約、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合作廠商)間，有下列關係之一者；其本人與合作廠商約定，於產學合作合約或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生效後，發生下列關係之一者，亦同：</u> <u>(一)本人或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合作廠商之創辦人、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但董事、監察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u> <u>(二)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合作廠商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合作廠商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或出資額。</u>	三、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承接本校研發成果之廠商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間具有下列關係： (一) <u>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u> (二) <u>創作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u> (三) <u>創作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但獨立董事，或董事、監察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u>	一、修正利益衝突之定義，並刪除原獨立董事不受利益衝突揭露規範限制之規定，因獨立董事依法不應參與該企業任何經營、決策相關事務，惟本校人員擔任合作廠商之獨立董事，仍以揭露利益衝突情事與迴避為宜，爰修正之。 二、參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明定利益衝突態樣。 三、「合作廠商」包含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或商號等營利事業體，同時亦包含獨資或合資類型，惟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時，不能稱出資者持有『股權』，故增列名詞『出資額』。
<u>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u>		三、本點新增。 四、原第二點第一項規定移

<u>迴避及揭露，由研究總中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技轉育成中心受理利益衝突之揭露，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審議。</u> <u>前項管理機制，包括下列事項：</u> (一)<u>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利益衝突態樣。</u> (二)<u>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u> (三)<u>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u> (四)<u>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u> (五)<u>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管理措施。</u>		至本點第一項。 五、因本校產學合作案之管理單位包含研發處及研究總中心，且利益衝突態樣中之兼職係屬人事室業務，爰將研發處與人事室增列為管理機制負責單位，並明定利益衝突案件之審議單位。 六、依 107 年 1 月 5 日修正施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增訂第二項，明定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之管理機制內容。
<u>五、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揭露；應揭露而未揭露者，應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u> <u>簽辦、審議或核決本校產學合作合約及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人員，如有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自行迴避。</u> <u>本校知悉執行產學合作</u>	<u>四、本校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研發成果時，創作人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主動揭露；應揭露而未揭露者，創作人應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u>	一、點次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增訂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亦有利益關係揭露規定之適用。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參與程序之人員亦有利益關係迴避之適用。 四、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二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

<u>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產學合作合約及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人員，有前項所定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各該案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向本校申請其迴避。</u>		
<u>六、技轉育成中心受理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依前點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後，應於產學合作合約、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簽署前，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或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u> <u>本委員會審議項目包括：有無利益衝突情事、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計畫經費、權利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及其他對價或條件之妥適性、與其他廠商合作之可能性，及其他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事項。</u>	<u>五、創作人依前點揭露其與承接本校研發成果之廠商具有利益衝突情事，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應提交專利管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u> <u>前項委員會審議項目包括：有無利益衝突情事、授權金之金額、衍生利益金和技術股、其他廠商承接之可能性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事項。</u>	一、點次及文字修正。 二、明定本委員會就利益衝突案件審議通過後，始得簽署產學合約或研發成果運用相關合約。 三、修正第二項本委員會審議項目。
<u>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推薦後，陳請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聘任，任期一任二年，得連任之。</u> <u>本委員會委員與執行產</u>	<u>六、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推薦後，陳請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聘任，任期一任二年，得連任之。</u> <u>創作人與第三點第一款</u>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第一項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 三、修正第二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人員範圍，及違反之效果。

<u>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有第三點各款所定關係之一者</u> ，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u>若有違反，本委員會就該案件之決議無效。</u>	之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委員。	
<u>八、本校將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信託予發明人或創作人</u> ，且本校為信託之受益人者， <u>該發明人或創作人無庸為利益衝突揭露與迴避。</u>	<u>七、本校將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信託予創作人</u> ，且本校為信託之受益人者，創作人無庸揭露利益衝突與迴避。	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u>九、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u> 依本要點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u>八、創作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u> ，僅供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u>十、本委員會就審議項目、有無利益衝突等情事</u> ，有疑義時， <u>由召集人指定技術專家二人及法律專家一人</u> ，共同組成調查小組， <u>當事人得請求陳述意見</u> 。 <u>調查小組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u> ，並提出具體建議，供本委員會參考。	<u>九、本委員會就審議項目以及有無利益衝突情事有所疑義時</u> ，得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指定專家二人及法律專家一人，共同組成調查小組，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供本委員會參考。	一、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明定應提供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u>十一、本要點所定利益衝突情事之揭露與迴避</u> ，由研究總中心組成查核委員會進行稽核，查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方式， <u>另訂之。</u>	<u>十、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與迴避</u> ，由研究總中心組成查核委員會進行稽核，查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方式， <u>準用本校「研究總中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u>	點次及文字修正。
<u>十二、本校對執行產學合作</u>	<u>十一、本校對承辦研發成果</u>	一、點次調整。

<u>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發明人、創作人，及簽辦、核決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人員，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內涵，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u>	運用之人員，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內涵，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二、修正應受利益衝突與迴避教育訓練之人員範圍。
<u>十三、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u>解，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應循校內行政程序進行內部通報，再由本校向有關機關進行外部通報。	<u>十二、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創作人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u>，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應循校內行政程序進行內部通報，再由本校向有關機關進行外部通報。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增訂技轉育成中心得對產學合作計畫運用本校資源所生成成果進行了解。
<u>十四、簽辦、審議或核決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依本校所定內部程序進行簽辦、審議或核決後，該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標的或研發成果之商業價值有明顯變化者，該等人員免負行政或其他職務責任。</u>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科技部於107年5月17日修正公布之「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增訂本點。
<u>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點次調整。
<u>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本要點之訂定及審議程序變更。

附件 14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與教育部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	第二條 本規定所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	本條未修正。

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規定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	第三條 本規定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規定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	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修正之。

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條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第四條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	文字修正。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疑似違反本規定第八條至第十條或《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之虞時，本校應主動了解並積極協助改善。	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疑似違反本規定第八至第十條或《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之虞時，本校應主動了解並積極協助改善。	
第五條 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u>	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頒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修正之。
第七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u>	第七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u>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 <u>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為性平會，性平會之電話與電子	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

郵件等資訊公布於本校網頁。<u>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u>，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u>本校依規定若為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u> <u>本校完成前項事件之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性平會應主動處理。 收件單位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之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指派專人處	郵件等資訊於本校網頁公布。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對於已公開之相關案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申訴，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校性平會應主動處理。 收件單位於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校性平會調查處理，及指派專人處理，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	--

理，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口頭方式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u>申請人申請調查者</u>，應載明<u>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口頭方式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	一、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增訂第二款。 二、款次變更。

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經性平會防治組之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u>性平法</u>所規定之事實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u>第一項</u>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收件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日起二十日內，經性平會防治組之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結果。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u>本法</u>所規定之事實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文字修正。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	
第十四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u>移請性平會</u>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九條修正第二項。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性平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輔佐人得由當事人自行指定，性平會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性平會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決議，向學生獎懲委員	文字修正。

決議，向學生獎懲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u>相關處置建議</u>。	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報告與處置建議。	
第十六條 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由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有關跨校事件之成員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u>	第十六條 為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性平會得由事件處理小組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調查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u>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校安中心（軍訓室），校安中心應依規定分別向教育部、社政主管機關及性平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進行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本校校安中心（軍訓室），由校安中心依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社政主管機關及本校性平會進行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校進行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修正之。
（本條文刪除）	第十八條 <u>本校教職員工生確涉入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依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對在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等狀況下之受害人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受害人無拒絕為由，規避性侵害責任。</u>	因性平法已有明確規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亦無針對本條文之情形再予規定，故本條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	條次及文字修正。

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	第二十條 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	條次修正及文字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第二款。

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u>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時，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行為人之請	條次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之。

<u>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四、<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u>，應予保密。但有<u>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u>，不在此限。 六、<u>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u>，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八、<u>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u>	求，繼續調查處理。	
---	------------------	--

<u>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u>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時，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行為人之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u>第二十一條</u>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u>第二十二條</u>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條次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u>第二十三條</u>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	條次及文字修正。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u>第二十三條</u>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條次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修正第三項。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u>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u>	
<u>第二十四條</u>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第二十五條</u>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u>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二、<u>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u>	條次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修正第二項。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 <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u>依前款規定辦理。</u> <u>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u>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u>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處理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	條次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修正之。

<u>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置。</u> 本校為懲處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命<u>行為人</u>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u>為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應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載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u>	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u>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u>	
<u>第二十六條</u>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u>第二十七條</u>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	條次修正。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u>第二十七條</u>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依本規定執行。	<u>第二十八條</u>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處理程序，依本規定執行。	條次修正。
<u>第二十八條</u>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u>第二十九條</u>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條次修正。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	--

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	七、申復人於審議期間內得撤回之。	
<u>第二十九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條次修正。
<u>第三十條</u> 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u>並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一條 性平會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條次修正。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之。

五、<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 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包括下列資料： 一、<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 二、<u>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三、<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 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u> 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u> 六、<u>處理建議。</u>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一項報告檔案，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一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	條次修正。

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u>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 <u>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 <u>本校就行為人追蹤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增訂之。

<u>記行為人之改 過現況。</u>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之業務 由學生事務處 心理健康與諮 商輔導組協助 辦理，對外發 言由秘書室統 籌辦理。	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之業務 由學生事務處心 理健康與諮商輔 導組協助辦理， 對外發言由秘書 室統籌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所需經 費於本校相關支 出項目下支應。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所需經 費於本校相關支 出項目下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若有未 盡事宜，依相關 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若有未 盡事宜，依相關 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 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 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u>建立安全和諧校園</u> ，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六條， <u>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並訂定本要點。	一、 <u>本校</u>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六條 <u>訂定本要點</u> 。	文字酌作修正。
二、<u>本委員會任務如下：</u> (一)<u>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u> (二)<u>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u> (三)<u>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u> (四)<u>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u> (五)<u>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有關之案件。</u> (六)<u>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u> (七)<u>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u> (八)<u>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書面審查意見，增訂之。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0203271 號函略以，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第 9 點：「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爰增訂並接受人事室委託調查之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

三、<u>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u>，由校長、<u>學生事務長</u>、<u>教務長</u>、<u>總務長</u>、<u>人事室主任</u>、<u>教師代表 10 人</u>、<u>職工代表 2 人</u>、<u>學生代表 3 人</u>及<u>校內外專家學者 1 人</u>組成之。<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u>本委員會</u>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綜理執行本委員會事務；並置副執行秘書 1 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由執行秘書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派兼之。<u>本委員會</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u>本校另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置委員 21 人，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教師代表 10 人、職工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及<u>學生家長 1 人</u>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綜理執行本委員會事務；並置副執行秘書 1 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由執行秘書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派兼之。<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一、點、項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 二、學生家長改為校內外專家學者。
四、<u>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u>婦女性別教育、社會、法律、心理及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u>；<u>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u>；<u>技工代表由總務處推薦</u>；<u>校內外專家學者由執行秘書推薦產生</u>，報請校長聘任之。<u>考量性別均衡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	三、<u>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u>婦女性別教育、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u>，<u>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u>，<u>技工代表由總務處推薦</u>，<u>學生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產生</u>，報請校長聘任之。<u>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平等之意識與性別均衡之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一、點、項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 二、學生家長代表改為校內外專家學者，並由執行秘書推薦產生。
五、<u>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u>，<u>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分為：</u> (一)<u>行政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行政辦公室與人事室為主責單位。</u> (二)<u>教學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u>	四、<u>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u>，<u>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行政組、教學組、防治組以及校園安全組四組。</u>行政組以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性平會與人事室為主責單位；教學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責單位；防治	點、款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

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責單位。 <u>(三)防治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行政辦公室與學生事務處為主責單位。</u> <u>(四)校園安全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與駐衛警察隊為主責單位。</u>	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性平會與學務處為主責單位；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為主責單位。	
<u>六、本委員會各組之職掌如下：</u> (一)行政組 1. 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法規。 2. 提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3. 執行本委員會會務行政相關事宜。 4. 督導考核各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5. 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6.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教學組 1. 統籌、研發、規劃並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2. 依據學生教學評量回饋評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防治組	<u>五、本委員會各組之職掌如下：</u> (一)行政組 1. 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法規。 2. 提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3.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行政相關事宜。 4. 督導考核各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5. 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6.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教學組 1. 統籌、研發、規劃並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2. 依據學生教學評量回饋評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點次遞延。

1. 擔任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 2. 提供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3. 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4.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 5. 本組中三位以上委員組成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時，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校園安全組 1. 規劃、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 2. 舉辦校園安全檢視成果說明會。 3. 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三)防治組 1. 擔任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 2. 提供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3. 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4.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 5. 本組中三位以上委員組成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時，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校園安全組 1. 規劃、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 2. 舉辦校園安全檢視成果說明會。 3. 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七、<u>本委員會行政事務，應指定專人專責辦理</u>；各組之主責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u>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u>	六、<u>本委員會各組之主責單位</u>，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u>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u>	點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
(本點刪除)	七、若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	依據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書面審查意見，爰刪除本點。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	------------------------	--------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u> ，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 <u>本規定</u>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厚植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u> ，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 <u>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u> 」（以下簡稱 <u>本規定</u> ）。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 <u>尊重多元性別差異</u>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 <u>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u> 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 <u>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u> ，均應享有公平之教育對待，其人性尊嚴之維護應受到相同之對待與尊重。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點未修正。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點未修正。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點未修正。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點未修正。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本點未修正。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本點未修正。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本點未修正。
十二、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 <u>友善</u> 與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十二、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文字酌作修正。
十三、 <u>學生事務處</u> 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	十三、學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職員	文字酌作修正。

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u>十四、人事室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爰新增之。
<u>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u>	十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點次遞延。
<u>十六、本校每年應依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u>	十五、本校每年應依 <u>本校性平會</u> 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點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
<u>十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u>性平會</u>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u>	十六、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 <u>本校性平會</u> 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點次遞延，文字酌作修正。
<u>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延。



國立成功大學
108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稿)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108 年度整體執行成效、成果總覽	2
第三章	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6
第一節	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	6
壹	E-PCK 深度結合	6
貳	教學典範再造	8
第二節	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	9
壹	窮理致知的學術研究	9
貳	走出象牙塔鏈結產業學研	15
第三節	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	19
壹	與臺南府城深度結合的無邊界大學	19
貳	關懷人類福祉的入世學術人	22
第四節	投資效益	26
第四章	財務變化情形	27
第一節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27
第二節	經常收支執行情形	28
第三節	資本門執行情形	29
第四節	資產負債情形	30
第五章	檢討及改進	31
第一節	創新教育品質	31
第二節	開拓國際合作	32
第三節	在地社會服務-厚植校園文化	34
第四節	前瞻校務經營	35
第五節	開源節流執行情形	36

第一章 前言

本校秉持校訓「窮理致知」精神，積極探求知識真理，型塑倫理務實校風，創校至今經過不斷蛻變與成長，承最初之高等工業學校，繼之融入文理，再創立醫學院，逐步發展成為兼顧科學、科技與人文社會的綜合型大學。創校至今在教職員工生的努力奉獻、校友與各界社會賢達的支持指導之下，本校在人才培育、研發成果及產學技轉，均有長足進展及成效，成為國內肯定之「綜合型大學」、「研究型大學」以及「頂尖大學」。未來成大將以「教育創新」、「研究卓越」、「社會責任」為主軸，為增進全體人類福祉，以打造「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為願景邁進。

本校自 94 年獲選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兩所重點大學之一；97 年繼續獲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補助，積極朝國際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100 年本校獲得教育部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持續實踐國際一流大學的願景；107 年再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持，並獲選為 4 所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全校型國際競爭型學校之一，未來本校將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持續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

為了貫徹本校之理念、使命與願景，落實校務發展目標，成大憑藉著勇於想像的能量於《國立成功大學 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及「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此 3 項教育績效目標，反思大學的價值與定位，以自我認同為核心，面對全球化的多元挑戰，借助國際策略聯盟，校內教職員工生以及相關單位的支持參與，勇於想像永續經營的藍圖，期待以務實的態度創造未來亮麗的成績。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另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爰此，本報告書以本校 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 108 年度規劃報告書為基礎，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的規定，說明本校 108 年度整體執行成效、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內容。

第二章 108 年度整體執行成效、成果總覽

歷經 88 個寒暑交織的淬煉與打磨，成大已發展成為海納多元的綜合型國際化大學，創新改變是成大永遠不變的精神標竿，繼 108 年歡度米壽之喜，秉持世代成大人窮理致知、勤勉向學的價值底蘊，持續追求進步、展望更精實卓越的未來。本校 108 年度整體執行情形摘要及亮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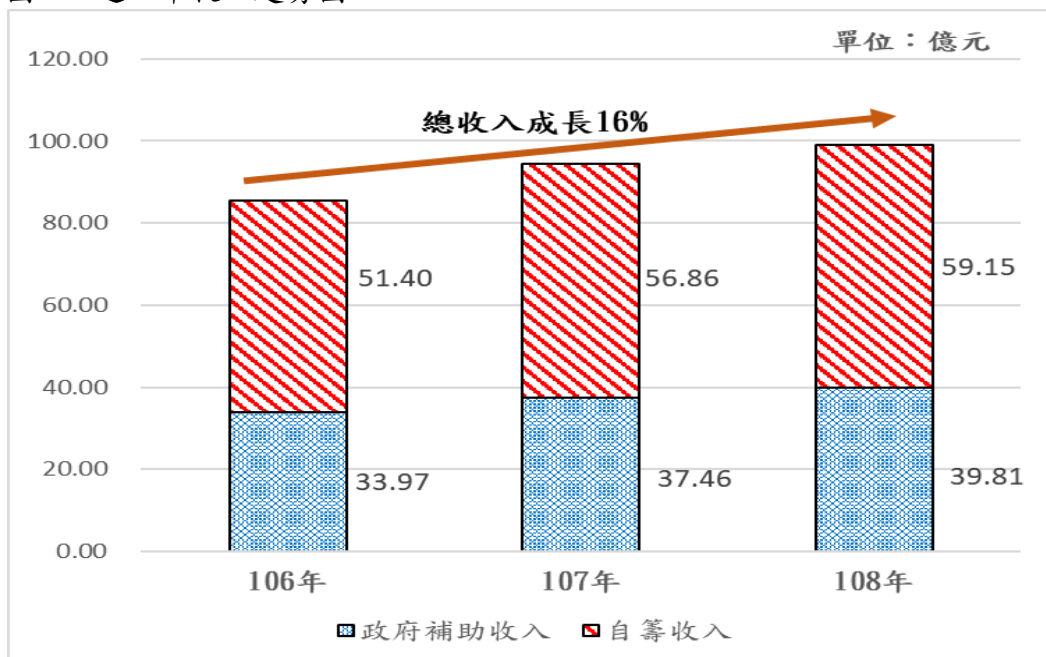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成長與財務優化

106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經常門總收入 85.37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8 年已達 98.96 億元，成長幅度達 16%，近幾年來，在教育部補助本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持平(每年約 25 億元)情形下，本校積極承接建教合作計畫、各類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並積極發展增加自籌收入之業務，故本校自籌收入有大幅之增加，而隨著收入增加，各項成本與費用亦逐年增加，如表 1 所示；因收入逐年增加致年度短絀近三年逐年縮減中。

表 1：近三年總收入、總支出及短絀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年度總收入	85.37	94.32	98.96
政府補助收入	33.97	37.46	39.81
自籌收入	51.40	56.86	59.15
年度總支出	88.46	95.90	100.15
年度短絀	(3.09)	(1.58)	(1.19)

圖 1：近三年收入趨勢圖



二、深度學習與入世學術

大學的價值是探索真理，而探索真理的過程需經縝密思考與誠懇之態度，再以實踐發揮真理的影響力。成大透過創新學制「成大不分系」提供迷惘、弱勢學生機會，培養「對想做的事情」付諸行動之決心，已於108年孵化首屆畢業生。因深刻理解大學的使命為引領學生勇於挑戰，首創「學術成大」開學日，以帶領新生參觀重量級實驗室的方式取代傳統迎新，鼓勵學生勇於挑戰「研究」、「學術」之創新，發現自我潛能。過去3年持續參賽累積經驗之學術性學生社團 iGEM 團隊，更於108年勇奪全球首獎，精彩演繹成大跨域創新、自主學習的學術風範。此外，本校積極提升教學品質，在教育部「108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成大通過率達70%，33位中共有11位教師連續2年皆上榜，為全國通過件數最多之學校。

近年成大在生技醫療、智慧科技的表現傑出屢獲得肯定，亦使有信心邀請亦也獲得各界支持，共同形塑未來大學面貌，建立企業界與學界合作的典範模式：旺宏電子捐助4.2億開始興建「成功新創中心－旺宏館」，與永豐銀行合作翻新成大舊K館為「成大未來館」與旺宏館比鄰而居，此地同時為成大因應與解決未來問題而創立第十學院 College X、迎接未來智慧工場進駐，校園歷史空間藉此也嶄新蛻變為求取新知、厚實能量、創新創業的未來人才匯聚地。

三、高端研究與優質轉譯

本校研究發展持續於產生具普世價值的轉譯，以校務資料理性分析之結果，以精進法規制定、改善支持系統、延攬及協助人才發展之工作重點邁進。在高端研究面，108年本校物理系研究團隊研發出罕見的光調控多元記憶材料，顛覆現行電腦儲存限制，成果備受矚目，登上5月的Nature Materials國際頂尖期刊；在開放性量子系統理論中，以「消相位動態過程的量子性檢測與驗證法」開闢新徑，成果論文登上9月Nature Communications。在優質轉譯面，本校化學系教師組成跨校團隊研發醫療用夜明珠，突破醫界長期以來的困擾，榮獲科技部108年未來科技突破獎，研究論文亦登上10月Advanced Materials國際頂尖期刊。另外，本校醫學研究團隊為國際上從事WWOX與腦神經科學領域研究的領頭羊，證實WWOX蛋白質降低與阿茲海默症病程發展有關，為治療帶來一線曙光，搭配本校正籌備建置全國第一座智慧化高齡醫院，未來將能在阿茲海默症的防範與治療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本校長期耕耘「智慧科技」從工程、醫學到都市設計、交通運輸等領域皆有相關的研發，進而在科技部「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發揮關鍵性的角色與力量，為發展臺灣自主技術並為產業創造新價值，本校同時鏈結工研院、國研院等研究機構及國際企業（新加坡新科工程），將以臺灣學特色研究資源之獨特人文素養融入，持續以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擴展國際合作，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擴展世界研

發版圖。

四、深耕轉型與啟動新創

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資源挹注，本校在產學合作面由「產學世界標竿」進階成「創新創業領航」，將大學尖端研究轉譯為具產業價值的應用，提供高階創新創業人才更完整的專業訓練與支撐，鼓勵校內研發成果鏈結產業創新，以利擴大博士級人才出路。108 年度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與加拿大政府支持的全國性非營利組織 Mitacs 簽訂合作備忘錄，其中包含「加速計畫」(Accelerate program) 及「全球鏈結計畫」(Globalink program)，利用學界的尖端研究與跨國人才，為企業注入轉型升級的活水，在產業發展趨勢瞬息萬變環境中，可以廣納多元人才，有助於拓展企業發展策略的視野，亦也將研究成果與企業合作，將研發技術商品化，創造最大的研發成果產值。

108 年度成大在專案計畫亦表現亮眼，於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RSC) 中，107-108 年獲 10 件補助 (共計 8,057 萬元)；科技部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獲補助 8 件 (共計 9,122 萬元)；精準運動科學研究計畫獲補助 3 件 (共計 2,184 萬元)，皆為全國第一。人文思考是轉動生命重要的力量與內涵，研究若要能有創新的發展，人文與文化的實踐與發揚是關鍵，因此，本校於 108 年度建立「跨域傑出年輕優秀學者論壇」平臺，以近年延攬/獲獎年輕學者優異表現為基礎，邀集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主持人、教育部玉山年輕學者、吳大猷紀念獎得主、論文高被引用學者等齊聚一堂，跨領域交流分享專業，發掘未來無限之合作機會。

五、多元融合與全球聚落

本校國際化的發展持續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以增加本國生國際移動力 (outgoing) 及招收國際生 (incoming) 為明確之發展目標。成大透過推行雁行計畫資助弱勢學生海外學習，107-108 年共補助 74 名學生自行出國或隨教師出國包含參與會議、競賽、研習、移地研究等，增加學生自信提升多元學習之經驗。另外，為緊密鏈結臺德雙方學術合作，本校與德國重點頂尖的達姆斯塔特工業大學於長期友好基礎下，108 年在成大設置亞洲辦公室，並有德國籍學者駐地，成為德國大學在台灣駐點首例。

在國際招生部分，本校境外博士生人數近 3 年平均每年成長 15% 以上，並積極推動產官學三方合作招生模式，108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柬埔寨典範國際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制定「東協人才育成計畫」，由柬埔寨推薦優秀學生，透過產業界提供學生來臺前之獎助學金、在學期間實習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成大合作共同培育全球人才。為鼓勵系所推動建置滿足國際學生畢業需求之英語授課必/選課程，108 年 8 月完成將學程規劃足以讓外國學生畢業之英語講授課程比例，列入國際生獎學金預算分配額度計算要件之一，其中相關規劃及法規修正，自 109 年起實施。為建立多元與多贏的產學合作人才育成平臺，本校透過成蝶計畫 (NCKU-

Butterfly Program) 與國際企業合作人才培育，做為跨國企業堅實後盾，此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與泰國上市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簽署合作備忘錄。

六、健全體制與永續發展

呼應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的核心價值，本校 108 年首創「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遴選，鼓勵積極將知識傳遞給社會大眾，帶動地區繁榮發展的教師。在天下雜誌首次舉辦「天下 USR 大學公民評選」中，於「大學治理」、「教學環境」、「社會參與」3 大面向皆名列前茅，整體表現最優，在國立大學評選中榮登龍頭。從帶動社會進步思想的改變，提供包容性、多元化的友善環境，培養有執行力、領導力、責任感的優質公民出發，身為大學公民，成大在臺南、在全球、在無邊界的國度中持續實踐社會責任：108 年開創「『成大 book 一市』移動圖書館通識與服務學習」，透過課程設計帶領學生走訪臺南 15 個行政區，從創意發想、規劃設計到創意實踐與反思看見人與知識的對話。深入臺南平原、沿海地帶鏈結友善農業與學童營養午餐、協作濱海地區居民共商環境變遷應變方案，也持續陪伴偏鄉學童用鏡頭看見家鄉正能量。擁抱多元、尊重理解差異，進行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高峰會，與穆斯林共聚歡慶伊斯蘭開齋節。用謙卑虔敬的態度踏溯臺南找出屬於自己的人文記憶、走訪全球，也與 NASA 攜手前進太空、探索宇宙未解之謎。以胸懷天下的高度期許自我，以開創未來的格局定義成大人的使命。

面對高等教育國際競爭的挑戰，臺灣高等教育無論是大學治理、平均註冊率不足、外籍學生在臺的學習規範、甚至與產業界合作的範疇與成果分享機制等，都盤根錯節地衝擊著臺灣高等教育的日常運作，成大也不例外，但問題亦透露出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108 年成大從文化藝術、新藥研發、太空衛星、基因解碼、量子電腦、智慧醫療等面向有一連串的創新與改變，未來成大人將繼續在人類文明發展道路上積極引領開拓，從深度學習與入世學術使教育躍升，從高端領域與優質轉譯使研究躍升，從深耕轉型與啟動新創使產學躍升，從多元融合與全球聚落使國際躍升，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為土地種下真理與良善的種籽，米豐成數。

第三章 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依據本校 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此 3 項教育績效目標。成大將以「教育創新」、「研究卓越」、「社會責任」為主軸，為增進全體人類福祉，以打造「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為願景邁進。前述 108 年教育績效目標及投資效益達成情形彙編如下：

第一節 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

教育創新與教學創新成為近年來全球高等教育改革風潮的主軸，高教創新不僅將教學從個人的實踐轉變成為社群的研究活動，更表徵出教與學的創新是未來大學教育的核心。本校教育創新目標不只是學校中長程發展願景，也將具體回應未來世界的學習潮流。未來大學的學習生態環境，以培養「跨域知識」、「核心技能」、「通力合作與解決問題的創意」3 個核心素養，為達成「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目標，將以「文化創新：E-PCK 深度結合」及「學習創新：教學典範再造」作為核心策略，相關執行方案如下。

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	
E-PCK 深度結合	教學典範再造
一、院本位 E-PCK 基地 二、校級 E-PCK 整合平台	一、跨域核心素養 二、研教合一 三、研究生跨域學習 四、雁行學習 五、成銳計畫

壹、E-PCK 深度結合

一、執行成果

（一）推動跨域及任務導向式教師社群

為增強學院教學創新的動能與動機——特別是跨域合作教學——成大推動及落實學科教學知識 E-PCK (Education -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從教務處出發，以校級高度整合資源，媒合串連跨院、跨域的教師交流，一方面優化各學院課程結構、個別課程內容、教師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學術文化與價值；另一方面則藉此深化各領域專業課程，以紮實的領域知識，推動紮實的跨域學習。目前跨域導向式教師社群已促成校內美學與藝術、永續、AI 等之新設學程的規劃設立及永續運作。也帶動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之申請與執行。舉例來說，在 107-108 年度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成大共申請 74 件，通過的 51 件中即有 20 位教師是社群成員；任務導向式教師社群則以扣合教育部推動的人才培育計畫及校任務導向主題，如「程式語言 (Coding)」、「校務研究 (IR)」、「跨領域永續發展 (CPSD)」、「招生專業化」、「新進教師」教師社群等。

(二) 檢視課程與 SDGs 的鏈結程度及面向的效益

SGDs 為本校跨域學習的實驗課題，透過校級虛擬跨域學院—College X，回應未來教育中「跨域」人才培育的需求，引領學生串連不同知能的環境，經由跨域學習及研究，系統性地回應 SDGs 議題、尋求解方。配合成銳計劃、產研學堂建構讓學生在深度實作中跨域學習，並且快速連結校內教師資源的環境支持學生回應 SDGs 議題，如：空氣結構團隊利用自然資源中最豐富的空氣，運用到充氣結構上，目前已可自由變形成頸托、安全帽，未來繼續開發可將背包形變成帳篷的技術，此發明有望解決全球難民居住的需求；以及 Lasty 食物包團隊則以推廣無痕飲食，減少一次性餐盒的使用為目標設計新型態食器，並透過募資平臺進行募資，目前的募資金額近 2 千萬已是該平臺最高。

二、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透過全校 E-PCK 教師社群，串連院 E-PCK 團隊，整合各院所產出之學科知識與實務知識，發展跨域教學規劃藍圖，協助教師具備跨域學科知識、教學轉換、反省增能等專業知能，以產生教學質變。

(一) 跨領域 E-PCK 課程每年以 0.5 % 的比例增加，五年後佔全校總課程數 3%。

(二) 總整課程數五年後達到全校 15 %。

(三) 院 E-PCK 課程數年增 10 個，五年後全校達 50 門。

(四) 累積參與教學創新教案教師數五年後總數達全校 10 %。

根據教務研究統計，108 年有超過 250 名教師投入教學跨域合作，佔全校 1,300 餘位教師的 20.45%(107 年為 16%)，參與各式跨域主題之社群，多元化的教師社群引領、推動各教學單位重整課程架構、翻新教學內容、及分享教學方法，各學院綜整開出超過 200 門之創新課程，吸引 5,354 人次選修。

三、質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 教學/IR 合作對於 E-PCK 教學之影響與分析報告，其結果將做為學校中長程教學修正之依據。

(二) 教學/IR 合作分析第十學院 (College X) 學習成效之影響。

本校校務資料組將定期與教學發展中心召開會議，透過校資組成員、統計系團隊及教發中心同仁相互討論，進行 IR 議題的分析，期能對本校政策建立及改變提出建言。

IR 議題分析：招生專業化研究、全校及各院學生跨領域學習狀態分析、畢業生流向調

查等，並將研究結果回饋至相關單位，提供擬訂策略時所需的依據，做為學校教育政策與成本投資之考量。

貳、教學典範再造

一、執行成果

(一) 支持學生自主學習的機制

經過為期二年的規劃，成大於 108 年下旬將過往提供學生圖書資訊與溫書場地的歷史建築—舊 K 館，變身為未來跨域合作的總基地—未來館（舊 K 館），提供學生自我學習、合作共創的基地。另外，學生自主募課機制已越發成熟，自 107 學年度以來已募集成功、開設 11 門課，共計 226 人次修課，還另有 25 門課程正在線上募集中。Moocs 等線上課程則新增 106 門課程、累積約 16 萬人次瀏覽量。

(二) 新型學制設立因應培育未來人才及扶助弱勢

成大首先創立之「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於本年度迎來首批畢業生，並有 35 位學生修讀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透過特殊選才名額配合「成星計劃」在拔尖的同時也關注扶弱；並於本年度新增入學管道招收高中職畢業後就職學生，錄取在南投縣水里蛇窯擁有 2 年陶藝文化園區職場經驗的同學。經濟/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學校後，更有「雁行計畫」補助，可隨教師出國參與學術活動，由學生提出出國學習計畫，經陪伴教師考核後，得申請抵免相關通識教育學分，本年度共支持 55 位同學分別前往 18 個國家(107 年度支持 19 位學生分別前往 10 個國家)。據此，得協助經濟/文化不利學生開拓視野、揚升希望，對於學習、職涯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二、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汰換或整併改善，使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反思，減少必修課程，增加修課彈性，並能針對課程結構與內容產生實質改變。

(一) 5 年後至少有 50% 學生修過 AI 相關課程。

(二) 每年至少 4 門英語授課的密集課程及 6 門實作課程。

(三) 補助學生修習國際線上課程經費支持學生自學。

108 年修讀 AI 相關課程的人數已達 32.53%。而透過深耕經費的支持，108 年在各院推動課程重整，超過 200 門之創新課程，吸引 5,354 人次選修，37 門英語授課密集課程及 340 門實作課程，充分展現教學創新動能。另有 10.67% 學生透過國際線上課程自主學習。

三、質化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 大一國文變革及其對外籍學生核心能力之影響。

（二）研究生參與跨域課程之比例及類別變化情形。

鑑於口語表達與書寫能力是學生踏入職場的必要能力，規劃「辯證、論辯、分析及說明」導向的閱讀寫作課程，發展出可融入「大一國文」課程的二類說理型寫作單元：科普寫作、口語表達。二類說理型寫作單元除強化學生閱讀寫作、解說論證的能力，也提升傳達、溝通與推廣自身專業的跨域對話能力。而實施成效將透過每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學習調查問卷進行追蹤。此外，在研究生的跨領域學習上，從 108 年度的問卷調查中得知約有 51.90% 的研究生投入跨領域學習。

第二節 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

成大下設有九大學院，擁有因應永續發展需要跨領域合作的基礎研究環境，其中有涉及研究人類發展所需的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探討人權及社會正義的法學領域、探討基礎能源的理學領域、研究食物生產及安全的生物科學領域、經濟生活所需的管理領域、探討健康生活及高齡化社會的醫學領域、提升生活品質所需之設計規劃領域、建構資訊安全的電資領域及基礎建設的工程領域。通過跨領域合作進行各類前瞻研究，將有機會讓我們所處的城市、世界及地球永續發展。

因此，成為達成「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目標，將以「窮理致知的學術研究」及「走出象牙塔鏈結產學研」作為核心策略，相關執行方案如下。

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	
窮理致知的學術研究	走出象牙塔鏈結產學研
一、更新研發基礎建設，佈局產研所需人才 二、發展關鍵技術，優化特色領域 三、以「臺灣學」為主軸發展人社研究 四、結合國際夥伴大學加值本校優勢研發領域	一、建立國際產學聯盟 二、以國際企業校園創新研發基地提升產學合作規模 三、推動校園創新創業 四、提升產學營運彈性與價值

壹、窮理致知的學術研究

一、執行成果

（一）深耕基礎研究，提升研發品質

1. 論文品質：推動透過部分校務基金及教育部計畫經費，執行頂尖期刊論文補助、高品質論文(top 5% ranking)及專書補助，使學術研究論文品質攀升成長。就研究質量而言，本校 2019 年發表於 Top5% & Top10%之「期刊著作數」與「Citation 著作

數」皆比 2018 年顯見成長，另外，「Highly Cited Paper」於最新 ESI 發表之本校數據為 180 篇，屢創歷年新高。於頂尖卓越學術論文方面，2019 年共計發表 5 篇頂尖期刊於《Lancet》、《Nature》、《Science》。

2. 教師獲獎：108 年度本校教師參加校外研究競賽成果亮眼突出，獲獎成果包括：吳尚蓉副教授、林士剛副教授、侯文哲副教授、高國興副教授、梁永成、許釗凱副教授、陳佳宏助理教授獲 108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王涵青教授獲 108 年國家農業科學獎。

(二) 加強產業發展關鍵技術研發，以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

本校 108 年度獲政府補助計畫成績卓著，包括多元領域之國家型及政策(重點)型研究計畫、國際合作計畫、AI 人工智慧創新領域等，成果說明如下：

1. 科技部與教育部

(1)科技部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本校截至 108 年度共獲核定 13 件，補助經費合計 3 億 6,050 萬元，為全國大專院校排名第二，持續穩健提升本校產學績效。

(2)教育部 108 年度核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3 件，經費 1,68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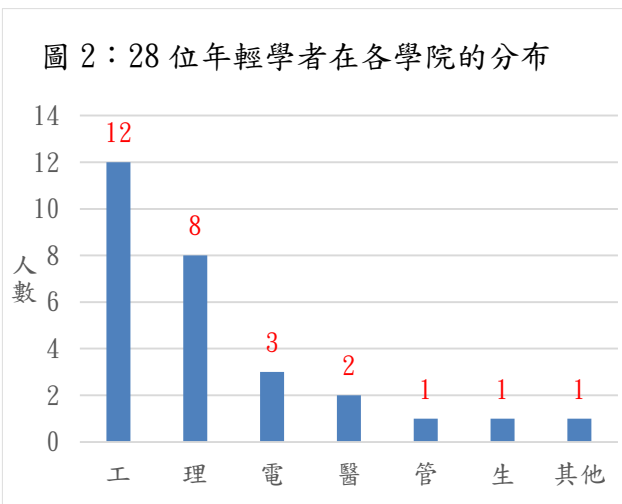
(3)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以培育人才、成立新創公司為目標，108 年本校獲核定 4 件，經費計 4,500 萬元，績效豐碩。

(4)積極推動各部會大型計畫，如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此計畫為學界科專計畫延伸，連結產學研發資源，研發成果以商業化與事業化為目標，108 年本校獲核定 1 件，經費計 2,000 萬元。

(5)108 年度本校愛因斯坦培植計畫(3 至 5 年)共獲核定 17 件，補助經費合計 6,984 萬 4,000 元；哥倫布計畫(3 至 5 年)獲核定 11 件，補助經費合計 7,274 萬 3,000 元。

(6)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 108 年度有 7 位年輕教師獲獎。

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在工學、理學、電資等領域共 28 位年輕學者獲選，為全國第二，其中「哥倫布計畫」11 位獲選、「愛因斯坦培植計畫」17 位，表現出本校在各領域皆有亮眼的明日之星。各學院分布如右圖：



(7)科技部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希望能發揮運動科研的實際價值，研發出具商業性之創新運動器材、工具或方法，以提升競技運動表現。108 年本校共獲核定 3 件，補助經費合計 2,359 萬 8,000 元。

(8)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自 107 年 1 月起執行，為促進各研究中心發展其領域特色，打造國際級 AI 創新研究中心。108 年本校 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中心計畫共核定 1 件，補助經費合計 1,812 萬元；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研究計畫共核定 9 件，補助經費合計 4,323 萬 5,000 元。

(9)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科技部重點補助)：此為教育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以落實發展學校特色為目標，強化大學研究能量，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並引導研究中心特色發展。108 年本校科技部重點補助共核定 3 件，補助經費合計 6,200 萬元。

2. 強化產學研鏈結：結合臺南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臺南科技工業區以及工研院南部分院，開設產業實務相關課程；積極爭取科技部、經濟部之大型及專案產學合作計畫；與國防部軍備局建立研發創意來源，以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為構想方向協助國防先進科技。

(三) 活絡人才

1. 延攬國際優秀人才

(1)於延攬人才方面，在高教深耕經費挹注下，本校 108 年度共延攬 159 位，其中講座特聘等級以上 7 位，研究/教學人員 92 位，博士後研究人員共 60 位。此外，本校於 108 年試行外籍延攬人才專案計畫，此計畫將維持 3 年，針對領域的不同給予外籍教師名額，薪水將不受限於校內編制內薪資標準，聘用流程簡化，並由校內組成延攬人才審查小組。

(2)108 年度「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本校通過 2 位為玉山學者、2 位玉山青年學者。有利於營造優質的教研環境，並主導沙崙智慧循環城市的開發，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吸引人才回流於臺南安身立命。另外，藉助鄰近南科的優勢，引領本校產學深化，塑造優質的投資環境，吸引投資者。

(3)108 年度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劃，本校在全國獲得此補助之年輕學者內，涵括工學、理學、電資等領域共有 22 位年輕學者，係全國第二，此外，亦將未獲大專院校聘任之 6 位優秀年輕學者延攬至本校任教。

2. 穩定校內優秀人才：在 108 學年度投入彈性薪資經費約 2 億 3,300 萬元，共計補助 477 人，佔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約 37%，其中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為 160 人，佔彈性薪資補助比率約 34%，將持續挹注於中、新生代的培植與扶育。

3.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臺綜大年輕學者創新研究成果選拔：特訂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辦法」，108 年計有 2 名獲傑出獎、3 名獲優等獎、15 名獲佳作獎，共計 20 名獲選，共計補助 83 萬元。

(2)獎勵跨校短期研究：特訂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作業要點」，108 年補助 4 件，每件申請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共計補助 40 萬元。

4. 培育優秀博士生及卓越提升方案：科技部為培養高階研究人才及提升研究能量，以學術研究鏈結社會企業解決實務問題及拓廣全球視野推動本方案，本校獲補助成果優異，說明如下：

(1)本校配合科技部訂定「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4 年為一期，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本校受獎博士生 29 位，每位博士生每月可獲得 4 萬元補助，其中科技部補助款 3 萬，本校配合款 1 萬。

(2)本校同時獲得科技部「補助博士卓越提升試辦方案」經費 300 萬元，規劃工作包含國際事務處主辦「學術專業英文/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培訓課程」，國際產學聯盟「加拿大 Mitacs 高階人才交換協助跨領域課程開設與培育創新創業人才」，及後續將針對博士生畢業就業規劃、分析當前研究趨勢、指導論文撰寫與企業實務鏈結等，邀請產業界人士擔任業師進行輔導及諮詢活動。

(四) 結合國際夥伴大學加值本校優勢研發領域

本校於 106 年將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以下簡稱普渡) 列為標竿學習對象。早在美援時期，普渡即針對本校提出改善校務之建議，成為本校轉型為綜合型大學重要基礎，並持續雙邊在教學與研究上的積極合作，目前以雙邊之優勢領域為基礎，107 年完成大工學之洽談，108 年擴大至理學領域，合作內容包含開設國際學位學程、線上課程、移地教學、國際合著。兩校學術合作不僅在原有領域繼續前行，並向新領域拓展。

1. 教學品質比較

以學生組成來說，普渡的大學部人數是本校的 2.87 倍，而碩博班學生人數與本校相近；若以獲得學位數來看，普渡雖然在獲得碩士學位人數部分，僅約本校 88%，然而博士學位的獲得人數為本校的 3.77 倍，顯示兩校碩、博士比例規劃之不同，國內大環境博士學位生的職涯發展不利影響博士生的招生與完成學位的意願，恐怕是造成獲博士生學位數降低的主因，目前本校博班人數已於 108 學年止跌回升，而博士班註冊率也從 105 年的 58%顯著提升到 108 年的 89%，未來將持續改善博士招生策略，以維持本校高階研究人才之培育。本校也持續積極透過「研教合一」的自我定位及研究生跨域學習策略，以「滿足世界的廣泛通用需求」、「融入各領域多元整合」及「社會環境轉型的永續思維」為概念，培養學生成為「可對應未來的知識實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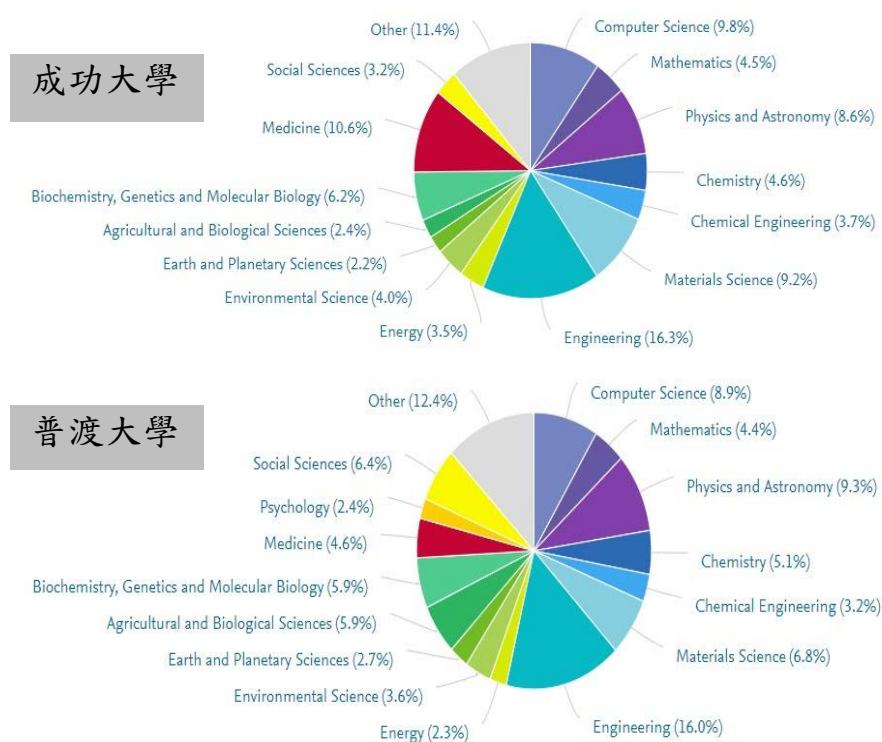
2. 研究面向比較

就總論文數而言，本校今年（109 年 1 月 13 日 SciVal 資料庫）總論文為 2,907 篇而去年全年為 3,044 篇，FWCI 則為 0.97，略高於去年的 0.90。而普渡之總論文數為 6,987 篇，離去年的 7,330 篇尚有一段距離，FWCI 也由 1.48 略為下降為 1.41。以目前數據來說，成大 108 年每位教師論文數 1.93，普渡則為 2.71，兩校此數據差距由 106 年 0.55 篇擴大到 0.78，但以論文品質來說，相較計畫前，本校與普渡之 FWCI 數據則是逐年接近。

以研究領域而言，本校量體前三大之領域為工程（16.3%）、醫學（10.6%）及電腦科學（9.8%）；普渡則為工程（16.0%）、物理與太空（9.3%）及電腦科學（8.9%），本校有醫學院及

附設醫院，此量體大於普渡，而普渡其製藥公司及其與聯邦機構合作之研究轉譯，但仍需於其他研究醫院作臨床試驗，本校之醫學中心為臺灣少數可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中心，未來可於此方面與普渡進行第一期與第三期之試驗。另外本

圖 3：本校與普渡大學研究領域相似度



校在物理與太空量體為 8.6%，為本校第五大領域，也是目前與普渡最多合作論文的領域，本校目前物理領域之發展已逐漸躍升，將來合作大有可期。

國際大學排名可視為對一間學校的全面評價，從 QS 世界大學排名來看，以 108 年資料分析，成大名次由 234 提升為 225，而普渡由 100 下降為 111；再以領域排名分析，本校設科與醫學兩個領域領先普渡，社科與管理領域本校則連續三年進到 150 名以內，領先普渡；本校工程與科學排名雖進入世界百大，仍落後普渡，且有數個學科落後普渡一個級距，如：商業與管理、電腦科學、環境科學、材料科學、及統計，以上學科為本校未來有機會超越之學科。本校在研究能量與普渡相比仍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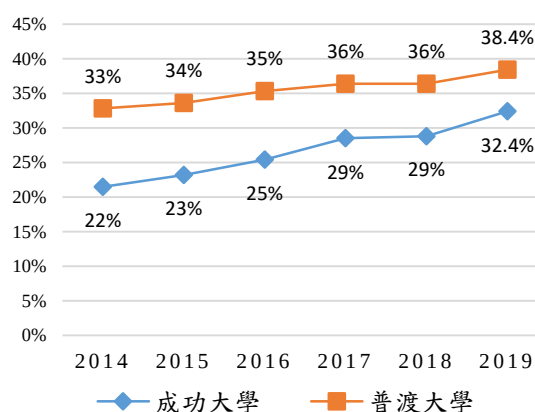
持一定比例的差距，本校需在維持論文發表數量的前提下，著重國際學術合作，才能在前瞻研究有所突破。

3. 國際面向比較

若從兩校國際合著論文的比例來看以國際研究合作並有合著論文而言，成大的國際合著論文比例逐年爬升，從 2014 年的 22% 爬升至目前的 32%，已逐漸拉近距離。

而從合作的機構來看，普渡主要合作機構共來自 133 國，合作最多的國家分別為中國、德國和英國；而本校的合作機構共來自 97 國，以美國、中國及日本為主。普渡在國際合著對象的多樣性及組成較為國際化，值得本校學習參考。本校自 105 年起加入世界大學聯盟（WUN），並持續與 SATU 夥伴

圖 4：本校與普渡國際合著比例（取自 SciVal）



學校建立研究合作的關係，2019 年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也在本校設立其亞洲第一間辦公室，未來也將持續與具有合作潛力區域之大學合作，如歐洲與中東。在國內，為了突破臺灣高等教育於國際化趨勢所面臨的困境，本校將推動全球學術戰略夥伴策略，並強化與標竿大學研究互動，加強本校國際學術鏈結。

4. 產學面向比較

本校與普渡皆是產學鏈結表現上相當傑出的大學，從研究的概念發展到商業化的生態系統二校皆具特色與前瞻性。本校 108 年 THE 排名的產學收入指標得分為 99.8，比去年成長 0.1 分，排名第 17，雖比去年下降 1 名，但仍高居全球 3% 以內。而普渡於 108 年的指標得分為 64.3 分，比去年增加 0.8 分，但是排名從 150 名降為 191 名。依 National Academy of Inventor 2018 年資料，普渡大學之「美國登記專利總數」全球排名為第 12 名（126 件），本校為 79 名（31 件）。以技轉收入面（實收金）來看，普渡規模約是本校之 4 倍左右，若以平均技轉收入來看，本校在 102 年平均單件授權金額約為普渡大學之 42%，到 107 年已成長到 67%；若從專利件數來看，105 至 107 年本校共有 604 件高於普渡的 454 件，而本校國外專利獲證佔比也從 102 年 21% 成長至 107 年 48.7%，逐漸縮小與普渡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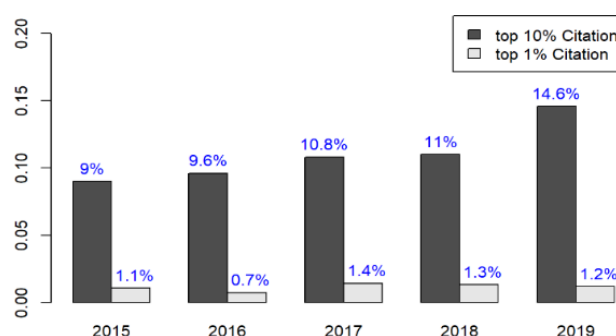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校論文質量持續提升，以彈薪發放原則提供獎勵，並於 108 年度由各學院辦理論文寫作之相關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經驗分享與寫作教學，期能給予教研人員實際協助。

（一）學術研究

1. 為使校內國際合作更深廣，本校國際合著論文比例由 107 年 28.8%，至 108 年 32.4%，成長 12.5%。
2. 校內學術論文品質之提升，本校科研論文標準化影響力(Field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簡稱 FWCI) 數值由 107 年 0.96 微幅提升至 108 年 0.97，以期本校學術研究提升更高地位。
3. Output in Top 10% Citation 篇數由 107 年 342 篇，快速提升至 108 年 554 篇，成長 62.0%。
4. 發表於 Top 10% Journal 篇數由 107 年 937 篇，提升至 108 年 985 篇，成長 5.1%。發表為 Top 1% & Top 10% Citation 著作數佔全校總數比提高，如圖所示(資料來源: Scival Database，檢索時間: 2020 年 1 月 13 日)。

圖 5：近 5 年發表為 Top 1% & Top 10% Citation 著作數佔全校總數比



（二）產學合作

108 年度（含科技部及非科技部）合作計畫數共計 2,569 件，金額共計 478,071 萬元，來自企業部門產學合作經費共計 57,907 萬元，未來將以每年 2%為目標持續推動並提升產學合作績效。

（三）儀器設備

量測服務業績，包括共用儀器服務系統、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績效均呈現明顯進步（每年提升 5%-10%量測業績）。為了強化教學與研究功能，辦理七場儀器設備教育訓練及研討會，藉以推廣儀器設備使用率及能見度。

108 年有 6 項儀器設備申請加入共儀系統服務，預計 109 年上半年開放線上預約。共儀系統 108 年共計服務 1,657 件，服務時數為 1,325 小時，其中跨校及業界共計 974 件，約佔 58%。

貳、走出象牙塔鏈結產學研

一、執行成果

本年度藉由全校師生、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和技轉育成中心共同努力推動產學合作，持續爭取校內外資源跨領域合作研究，強化產學接軌任務，並配合於 106 年底成立國際產學聯盟，積極鏈結校內外研發團隊與高階企業的產學合作，參加國際大型展

覽活動，以增加研發曝光度與國際鏈結。108 年度執行成果以提升研究中心量能、強化產學合作雲端服務平臺、優化智財管理及產學國際化、建構友善優質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推動創客自造生態系等成果進行說明。

（一）提升研究中心量能

1. 推動產學合作與跨領域研究相關業務：鼓勵及協助本校與校外不同領域教授專家，跨領域合作成立研究中心，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經營，迄 109 年 1 月止，共計設立 86 個研究中心。
2. 鼓勵研究人員參與教學，活化產學教師制度：延攬人才，使各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安心留任繼續發揮專才，鼓勵各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經校內三級三審程序，擔任各系所「無給職」非編制不佔缺之兼任教師，補足系所專業產學教師師資及其專業知識領域，且由校務基金提供該等人員教材費，減輕系所充實專門學問教師員額與兼任教師鐘點費等負擔。

（二）強化產學合作雲端服務平臺

1. 產學合作平面/電子雜誌：自 97 年創刊，截至 108 年 12 月為止，一共發行 28 期，讀者遍及產官學研單位。
2. 產學合作電子報：自 100 年創刊，每月月底出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一共發行 138 期，訂戶 3,393 位。
3. 產學雲端平臺：持續強化產學雲端平臺資料，統計網頁瀏覽 79 萬 8,572 人，研究專利 2,698 筆，將主要推薦研發成果技術轉換至技轉育成中心網頁，分為生技醫療類、電資通訊類、精密機械類、材料科技類、能源科技類、科技管理與設計類等五大類共 48 筆。
4. 智權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國際產學聯盟網頁，並提供企業會員、相關校內研究人員及相關智權資源資訊與連結。

（三）優化智財管理及產學國際化

1. 執行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自 107 年起已招募 27 家企業會員，其中包括 8 家國際級會員（鑽石會員會費 100 萬/年）和 16 家國內會員（白金會員會費 30 萬/年）及 3 家新創會員，企業會員享有專人服務、技術媒合、國際鏈結、人才通道及成大專屬等服務。藉由突破薪資限制聘用的資深產業經理人有效對接本校技術，不僅促成多項產學合作，更藉由深化的學產互動，提高產學合作的附加價值。
2. 優化智權管理，奠定高值技轉
自 105 年推動專利優化工程，逐步調整頂尖大學智財強調量化的指標，以重質不重量的原則，從揭露、審查與推廣維護三個階段，以型態、品質與價值三個指標去評估專利智財布局。106 年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正式施行，配合政府發明專利申請維護與推廣計畫執行，技術經理在服務發明人及推動各項產學技轉業務上，都有相當顯著的助益。藉此強化校內技術探勘與轉譯，聚焦質優價高之研發，積極爭取產學資源進行技術學轉譯，有效提高本校研發技術價值。近期新申請專利案量中已有 60%是經過完善的優化評估後進行申請的，逐漸引導出更多研究室成員及早關注所研發技術之商業化應用機會，進行正確的專利佈局方向。此項服務可增加新創團隊對目標市場的掌握程度，對本校近年輔導新創比賽與協助新創公司募資助益極大，特別是新創補助計畫，經由科技部萌芽、育苗、價創與教育部大學產業創新研發等計畫的申請，成功協助爭取近 50 件大型經費，整體計畫金額超過 5 億元。

（四）建構友善優質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1. 啟動創新圓夢計畫：提供具創業意願想法的師生實質經費，配合 Maker Factory 空間與自造設備，打造夢想雛形的第一步。107 年起辦理校園創新創業競賽-圓夢計畫及新創 Demo Day，透過資源的導入協助得獎團隊能夠將創意想法轉化為夢想中的原型成品，並透過 Demo Day 來展現成果。108 年本校 14 位橫跨領域從醫學院、工學院到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學生組隊參加 2019 年「iGEM 合成生物學競賽」，團隊奪 2019 全球第一大獎。
2. 接軌國際新創教育，首屆新南向新創國際競賽：辦理新創國際暑期海外培訓計畫，選拔 2 組具潛力創業團隊到美國矽谷/波士頓成大創業基地進行培訓。於暑假送優質團隊至芬蘭參加芬蘭赫爾辛基阿爾托大學創新創業暑期培訓課程，讓學生學習北歐芬蘭新創教育模式，接軌國際。舉辦新南向國家第一屆新創競賽，邀集 3 國（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5 校 6 團隊與本校 4 團隊進行聯合國際新創競賽，促成學生新創國際交流。
3. 創立校園創新創業場域，打造新創生態系統：本校打造共創空間，讓師生創意發想、交流、激盪，讓優質構想成長茁壯，並讓創業夢想有更多實現的可能。除了已創立「創創 0」、「創創 1」及「創創 2」等 3 個共創空間，目前更進行「創創 3」做為南部生醫加速器建置，利用生科教學大樓空間結合鄰近醫學中心的資源，作為生醫新創團隊培育與鏈結國際資源的據點。在舊 K 館建構「College X」和成功加速器（NCKU Accelerator）場域，提供優質新創團隊進駐培育暨新創經驗交流。

（五）推動創客自造生態系

進階自造工廠 Maker Factory 服務量能：為減少新創團隊對於產品原型及量產方式的摸索時間，本校進階自造工廠 Maker Factory 服務量能，提供新創團隊在產品製作更多的協助。2019 年具體服務頂大智慧學習人機開發有限公司及鴻廷數控有限公司，並簽訂兩項產學合作計畫。本校 Maker Factory 在軟硬體上都已具備規模，不僅擁有各式

數位製造設備，又由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營運，在新創事業的輔導上，實具多項著力點，如透過專案實作課程協助挖掘創新企業，專案合作強化新創企業產品原型製作能力，藉由開設工作坊及參展嘉年華協助新創公司產品行銷，進而累積群眾募資基礎等。

舉辦 Maker Festival 2019 活動：延續去年的風潮，再度舉辦屬於南臺灣 Maker 年度盛事的「Maker Festival 2019」，內容主要著重在精緻及精彩度上的呈現，結合南科 AI_ROBOT 自造基地成果展、Maker 創事業特展和國際論壇、CCKids 嘻嘻玩科普親子同樂區以及 MakeX 世界機器人競賽等，超過 120 個展攤，以及數十場的 DIY 工作坊，活動豐富多元，與會來賓也搶先體驗新奇有趣無人機等 Maker 作品，認識到自造者的無限創意，吸引近 2 萬人次參加，人潮不斷湧入，熱鬧非凡。本次活動以「Maker 創事業・南科逗陣行」為主軸，讓每位 Maker 們在各個領域都有令人驚奇的表現，更有一群志向遠大的 Maker 走向創業的道路。國際論壇也是本次活動一大亮點，活動邀請來自世界各地朝向創業的 Maker 們同台分享，有 AI 機器人創業、無人機群飛、開源雷切機、軟性機器手臂及自動對戰西洋棋創業主題等等，一起交流成長，更帶給與會者一個全新的思維。

（六）籌備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

以法人化方式進行大學的產學及智財推廣已是國際頂尖大學的趨勢，為落實本校產學及智財推廣的公司化經營，2018 年開始啟動以國際產學聯盟平臺為基礎進行虛擬公司，導入企業化經營模式，突破校內薪資限制，以業界標準招募高階專業人員，全力推廣產學業務，提升本校研發商品化的價值與成效，虛擬公司的收入包含產學合作管理費、技轉金提撥、企業會員加盟會費、人才培訓規畫等各項技術服務費，校內已成立虛擬獨立會計帳戶，以公司營運的視角檢視財務狀況，逐步為未來修法後的智財公司做足準備。透過國盟平臺經營兩年以來，已建立完善的商業化推廣服務機制及企業會員服務項目，作為因應未來大學法鬆綁產學法人化萬全準備。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輔導新創公司或衍生公司數量 5 年內達 15 家

107-108 年本校輔導 8 組技術衍生與精實創業團隊成立新創公司。

（二）逐年提高智慧財產權收入 5 年內成長 3-5%

108 年智慧財產權收入為 1.7 億元，相較於 107 年智慧財產權收入 1.3 億元有成長。

（三）規劃虛擬產學服務公司，為非營利產學法人準備

為協助大學人才與技術移轉落實產業應用，教育部規畫大學產學法人化，讓大學設立非營利的產學法人，以期將教師研發成果的效益最大化，加速導入產業資源合作，使研發成果更貼近產業需求。

第三節 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之校務發展係為克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深化學生的專業能力與跨域能力，讓全校師生成為具有社會意識(social awareness)與社會實踐力的入世學術人(engaged academics)。因此，為達成「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目標，本校將以「與臺南府城深度研究結合的無邊界大學」及「關懷人類福祉的入世學術人」作為核心策略，相關執行方案如下。

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	
與臺南府城深度結合的無邊界大學	關懷人類福祉的入世學術人
一、深度工作學習(Learning by Deep Work)	一、社會感知課程(Social Awareness Courses)
二、推動 College X (伊力學院)	二、大學城智慧生活實驗室
三、產研學堂	三、人類永續發展院級 USR
	四、成南興業：高教 USR
	五、臺灣全境學習

壹、與臺南府城深度結合的無邊界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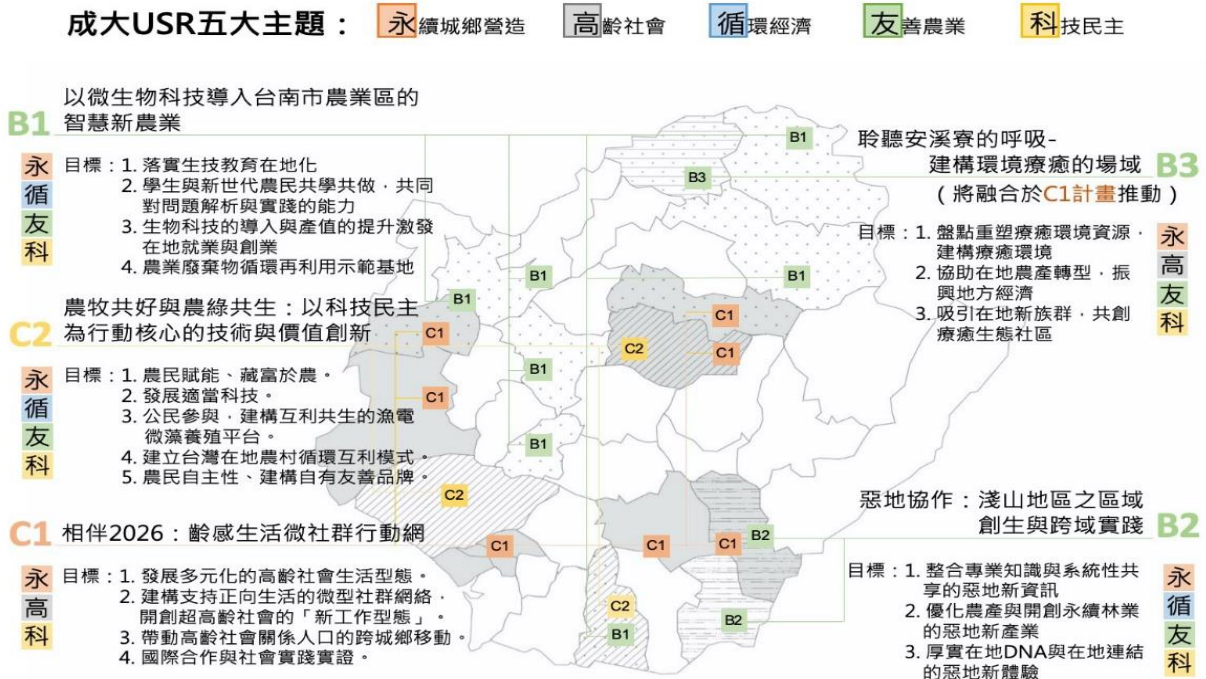
一、執行成果

(一) 學習的場域走出教室、融入城市、展望國際

成大推動「社會感知課程」：「踏溯府城核心課程」、「臺南城市問題自主踏查課程」、「看見家鄉」……等社會參與式課程，透過在地社會或偏鄉地區的實地踏查、親身接觸、感受認同，培養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內化為社會感知、激發學生的社會責任感。以臺南市發展不利社區之需求為題，組織「區域平衡發展課群」，透過全校師生與當地社區居民共同協力克服困境。以教育、高齡照護以及在地經濟發展三大需求為規劃之議題，開設「英語智能與社區服務」、「全球化與人文關懷」、「全球衛生簡介」、「人道建築的在地實踐」、「創意行銷社區、文化與場域」、「助人技巧的理論與實務～運用遠距課輔模式關懷偏鄉學童」、「科技與生命價值」、「左鎮社區服務學習」、「自由軟體開發與社群發展」、「西拉雅語文數位復育及線上教育」及「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等 11 門課程。此外測量系教師所開設之「左鎮服務學習」課程與香港理工大學測量系服務學習課程共同合作，於臺南左鎮社區進行服務學習，並依社區需求分為古道定位組(以專業儀器紀錄社區古道，有助未來道路鋪設)、植被文物組(協助社區保存有價值之古物，以利觀光發展，並可觀察生態變化)及空拍組(繪製左鎮地形圖提供當地居民使用)，以測量專業為當地建立與整合資訊，方便社區民眾和提升當地人員相關知識與生活，進而促進社區經濟或交通旅遊便利，且以營隊方式(包含全球導航系統、空拍機工作坊等等)，帶領當地國中生於活動中學習測量和空間資訊的基本知能。成大以大臺南濱海區、

山區、都市區、平原區各場域進行 SDGs 的在地實踐。

圖 6：成大各項 USR 計畫實踐場域分布圖



此外，成大工學院與電資學院將率先與普渡大學的 Purdue University Online 合作，針對雙方合作的國際雙學位學程推出必修課之線上課程，授課對象除了囊括兩校學生，也訴求雙方航太產業工程師參與，產生實質國際人才的培育之學研產鏈結，培育學生國際移動力，提升教育國際化層次，此外也將進一步呼應聯合國。透過無邊界校園，推動「世界徜徉計畫」以型塑具文化與歷史意義特色之「在地國際化」(Glocal)系統；聚焦於因應永續環境課題所需之國際人才招收與培育，展開成大全球合作計畫等具體策略來深化與廣化 SDGs 議題導向國際策略。

(二) 產研學堂

規劃彈性、開放且具特色之大學體制和學習環境，建立跨域、跨場域教學理念，形塑本校成為區域創新樞紐，從中培養學生自主、跨域的學習能力、尊重美感與多元的大學公民素養。

1. 每年至少 3 個課程結合校內外創新創業人才培訓計畫。
2. 學生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人才培訓計畫後進行新創產業之人數，每年至少 3 個，並支持至少 2 個團隊至海外交流及參訪。

結合三創中心、技轉育成中心、研究總中心等單位，以產研學堂建構「以研究成果協助產業創新」的教學與學習模式，開設「產業開題、大師解題」、「研發大師傳習」等跨域課程，108 年已有超過 700 位學生完成修課，並有 11 個團隊進入創業階段，並支持 5 位學生至矽谷培訓增能。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 學習場域延伸

1. 各類空間改造融入課程對於學生學習影響之分析。
2. 本項目提升大臺南城市發展之影響與分析。
3. 校內研究過程/成果轉化/融入於實作/實踐型課程之於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後發展之影響與分析。

經過為期二年的規劃，成大於 108 年下旬將過往提供學生圖書資訊與溫書場地的歷史建築—舊 K 館，變身為未來跨域合作的總基地—未來館（舊 K 館）。以「創新教育」、「生活體驗」和「願景實踐」為核心理念，提供學生自我學習、合作共創的基地搭配各學院及校級新創空間支持全校學生自主學習、生師共創、實踐願景之場域。依據統計，二年來，成大的校級新創空間共開出 208 門課，這些由校支援建置的院系所教學創新空間的課程，其學生的學習成效或教學反應回饋明顯高於開設於一般教室的課程。

透過「研媒」計畫媒合學生學習與教師研究，首創「學術成大! Research NCKU!」開學日，以帶領新生參觀重量級實驗室的方式取代傳統迎新。透過「學術成大!」與成銳計劃(Undergraduate Research) 鏈結大學部學生可依興趣到全校 684 個研究室參與研究計劃，結合校內教師專業，強化成大學生的跨域學術及跨域創新經驗及能力。成大學生團隊屢屢躋身世界競賽殿堂，在「iGEM 合成生物學競賽」中勇奪 2019 年全球首獎、「生物分子設計 BIOMOD」在 19 個參賽國中奪得銀牌獎、2019 東京威力科創(Tokyo Electron Limited, TEL) 機器人大賽—鋼鐵擂台 (TEL Robot Combat) 成大 3 個參賽學生團隊，分別拿下創意技術獎特優、創意技術獎佳作以及入圍獎，寫下成大目前在該賽事中最佳紀錄、EmedIC Global 2019 國際創新醫療器材競賽，以提供居家口腔保健的近紅外線牙刷套件「Near Infrared Toothbrush Kit for Inhome Periodontal Healthcare」研發獲得唯一金獎、「成大方程式賽車隊」進軍國際舞臺，皆是精彩演繹成大跨域創新、自主學習的學術風範。

(二) 國際接軌

1. 聯合國 SDGs 議題融入各院 E-PCK 課程比例及其對於本校研究/教學之影響評估。
2. 全球化在地大學計畫下主題所衍生出的國際交流及宣導情形，與推動報告書。

配合宣導 SDGs 與進行 College X 跨領域課教學創新，我們規劃了基石課程與跨領域總整課程，培養學生解決未來複雜問題的能力，College X 在基石課程中，透過五個類別的未來素養課程 (Analytics 分析、Brave 勇敢、Communication 溝通敘事、Design Thinking 設計思考與實作、Empathy 人文人本同理心)，對接聯合國的各式議題導向課程。以 College X 與規劃設計學院所開出 X·Future 系列課程為例，透過該課程前後之

學生學習問卷測驗可看出，學生於前述五大未來素養多有所提升。

貳、關懷人類福祉的入世學術人

一、執行成果

(一) 開設社會感知及參與式課程－「踏溯台南」

「踏溯台南」讓入學新生體驗認同臺南這片土地的歷史與人文，將成大人的視野與關懷拓展至臺南各個角落，充分展現「大學有城市、城市有大學」之內涵，實踐學校教學與社會脈動的連結。因「踏溯台南」成立「成大府城人」線上刊物，透過訓練課程助理(校內生)採編專題，整合田野調查、新聞採編、報導寫作、文字美編、企劃行銷等內容，讓課程兼任助理進行任務編組，紀錄活動內容，從中學習並強化撰文、編輯、採訪等能力強化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內化學生在地知識與人文社會素養。

108 學年度起將修課年級從大一，擴增至大四，進行深化課程的選修學分，衍生串出「踏溯台南 2.0」。其從課程延伸而出，系統性結合都市發展脈絡、歷史、觀光及在地產業，成立「踏溯台南文化資產管理公司」(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CRM)，進行商標註冊及商轉評估規劃，並已針對「踏溯」之文字、「踏溯台南」之商標等相關識別性，完成商標註冊登記許可，108 年迄今已接待國內外訪客共 485 人，期許於 109 學年度正式接手「踏溯台南」的業務。

(二)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的持續推動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為科技部補助之重點研究計畫，此計畫第二期議題為「邁向綠活大台南：建構大學與社區共學、共作、共創社會力的行動網」。第二期計畫共 3 年，此計畫期待一方面促進議題中「綠」所代表的意涵「生態、社會與人文價值永續」的多樣的可能性，以及「活」所代表的意涵「活力、活化以及透過不同利益關係人或團體/社群(stakeholders)的參與所激發出來的公民社會行動力」的多樣的可能性。108 年上半年依計畫四個主要場域議題主要成果說明如下。

1. 社區人口老化、少子化的議題－發展高齡者的連續性照顧/照護體系與綠色活力生活

(1) 「地域包括支援中心」：第二期第三年銀同社區「地域包括支援中心」透過前兩年所發展的普查問卷進行普查研究，掌握高齡者社區連續性照顧的正式與非正式的需求與問題，並逐步地發展都市型高齡者社區健康照護。同時，根據「高齡友善環境」社區評估之需求，邀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參與計畫，帶入資源，以打造供高齡使用者的友善生活環境。除了連結正式的高齡者照護政策體系外，也發展非正式的社區資源網絡與在地老化生活型態。

(2) 「銀同綠色活力生活合作社」：進一步發展在地老化社區生活。

- A. 與社區組織合作舉辦社區活動，拓展更多社區居民的參與與社區環境的營造；包括舉辦社區閒置空地營造等。
 - B. 建立店家與周邊高齡者的鄰里關係，甚至提供給高齡者更多的生活去處選擇；舉辦 Oh Old! 市集，讓高齡者也能融入與體驗當代觀光產業的新生活活動。
 - C. 建立社區與周邊學校的互動合作；藉著運用大眾運輸工具，讓社區高齡者到鄰近的學校、跟著學生一起上課。
2. 社區人口老化、少子化的議題—以學伴為基礎的社區培力資源重分配：持續岡林教會遠距學伴模式，並活用此經驗模式後於壁國小、青山國小、吉貝耍國小、楠西國小、楠西國中。與本計畫第二期第三年結束後，並把此遠距學伴模式移轉給本校扶輪社持續進行。
3. 生態農業議題：重拾人與自然的夥伴關係—以大學社群協力農業為核心的社會實踐
- (1) 「社群協力農業」：組織友善環境農民社群、責任消費社群。主要行動方案有，舉辦環境友善共學堂、農場生物多樣性復育、發展食農體驗活動、成大合作社方案、都市可食地景。
 - (2) 「里山共同體經濟」：組織大東原在地創新創業社群。主要行動方案有各社區社造計畫協力、青年訪調實作工作坊、青年在地創業 x 地方創生。
4. 地震災後重建：營造韌性社區
- (1) 建物安全居民自主檢測機制（玉井小組）
 - A. 建築物劣化居民自主健診 APP 設計規劃。
 - B. 舉辦「地牛快閃」居家地震預警 3-5 秒之間的實作演練。
 - C. 居家防災非結構物之傢俱固定工法研究已完成電腦液晶螢幕底座非破壞式工法測試及大型電視底座微晶蠟地震模擬台測試和櫃體矽利康固定實驗的抗震驗證。
 - (2) 土壤液化致災區緊急評估因應與重建因應對策（因應小組）
 - A. 將溪頂里土壤液化之防災相關課程推廣至其他社區
 - B. 與溪頂里維持基本互動關係為主，協助社區長照 C 點活動
 - C. 持續推廣居家家具固定實作，並後續追蹤家具固定後居民之使用情形
 - (3) 整合型防災機制-心理韌性結合防災教育
 - A. 製作心理韌性防災教案教師手冊，將分為兩個版本（低年級、中高年級），將依據進班實施經驗進行修正，並諮詢歸仁國小先前合作教師給予回饋。
 - B. 於教師研習前再訪談先前合作教師，瞭解防災教案推行所會遇到的困難。
 - C. 將與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承辦、歸仁國小校長接洽，進行跨校性的分享。
- （三）南部社會創新型 USR 資源中心的建構與執行教育部 USR 計畫

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USR)」項下之重點計畫，1個C類、2個B，共3個計畫。108年主要成果說明如下。

1. 永續城鄉營造—社會創新型 USR 資源中心建構

- (1)實踐型教學成果：發展9個教師社群(68位老師參與)及30門社會實踐型課程，連結校級創新教學永續發展機制，不因計畫結束而停止運作。
- (2)USR 激勵機制成效：107年本校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7名計畫團隊教師獲此殊榮，並獲得彈性薪資每月外加1萬元獎勵。
- (3)槓桿外部資源投入在地發展：南市官田及屏縣竹田場域議題，吸引國教署投入4年共約1億元「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客委會補助「屏東縣客庄樂齡村示範計畫-竹田鄉西勢村」經費211萬元，屏縣獲得智慧時尚股份有限公司建教合作50萬元，以及屏縣府109年開始編列每年200萬連續3年預算持續推動；協助台南市舊城北區提地方創生計畫，且已獲國發會認可，由國發會出面協調台鐵用地，並由成大繼續協助台南市政府與北區公所規劃「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 (4)專業解決在地產業問題：利用自場微生物菌技術，建構9場畜牧廢水處理及與農場合作之農牧共好，建立處理農業廢棄物的循環經濟模式。並培養農民業師，賦能農民，連結青農，建構友善農業共學網絡。

2. 調適與連結—南部濱海地區環境變遷下的行動方案

- (1)增加蘆筍網室效能：利用滴灌系統，針對表土溫度高低，供給高低溫灌溉水，減少蘆筍園日間高溫導致產量與品質降低之問題，並且維持外氣低溫時網室內的蓄熱功能，達到穩定溫度與蘆筍產質。
- (2)多元科學傳播路徑：參與台南濱海地方活動，七股海鮮節、北門虱目魚季，並同時於校內舉辦成果展，並成功與三股國小串連舉辦小小水行俠活動。
- (3)擬定沙洲變遷調適策略：針對北門沙洲與七股沙洲模擬不同年度沙洲變遷造成水文環境影響之變化，並針對此現象提出調適情境策略。
- (4)評估牡蠣養殖之方式：增加牡蠣質量以取代沙洲變遷導致潟湖縮小的現象，影響牡蠣產量，藉由品質提升增加產業永續性。
- (5)防災社區：於成大防災服務學習課程中，107年度於廣三社區，108年為三慈社區，協助社區製作防災地圖與防災教育宣導之教具。
- (6)協助科學評估：利用聚落3D模型，進行監測與模擬，了解三股社區、北門遊憩區的環境熱點，藉此建議社區因應氣候極端下的高溫如何調適。
- (7)分析地方關係人：以網路大數據蒐集，地方重要關係人，以及最被關注的議題，

供給日後研究此區域之團隊參考。

(8)養殖用水智慧監測：使用 arduino 系統來評估降雨事件對於養殖用水的影響，長期監測可以做為降雨事件影響力探討及調適依據。

3. 以微生物科技導入臺南市大溪北地區的智慧新農業

(1)微生物製劑免除水稻倒伏及天災災損：場域施作結果顯示施用微生物製劑除了能免除植株倒伏及稻熱病，同時減少天災造成的水稻減產。

(2)深入社區推動食農教育和青農共學：本計畫與場域 5 所各級學校合作推動食農教育，目前有超過 300 位以上的學員參與各式課程。另外於場域舉辦 15 場的各式工作坊，將高教知識深根於當地。

(3)循環經濟推動：本計畫於安定和東山建構示範場域，建立液態肥和固態堆肥示範系統，針對場域生產所殘留的農業廢棄物，以微生物工法發酵成堆肥，並回填於農地，除減少處理農業廢棄物所造成的二次污染，更讓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4)建構產銷一條龍：本計畫串聯場域夥伴、雙盲認證學會、設計團隊和行銷團隊組成全新的產銷大聯盟，將場域夥伴分散的力量集中，輔以雙盲檢測、商品設計和行銷平台建構共同提升農業產品產值，依此強化當地農業經濟。

(四) 社會實踐導向人才培育的推動與支持體系的建構

本計畫藉由建構社會創新型 USR 資源中心，除作為成大 USR 整合推動中樞，在校內，經由 E-PCK 平台，發展教師社群，鼓勵學校老師參與並發展實踐型課程。本計畫 E-PCK 平台整合開發社會實踐型課程，主要是依實踐場域的需求議題，引導老師加入議題型或區域型教師社群，並開發課程。

本校因應在地需求議題發展了 9 個議題型教師社群，共有 68 名老師參與運作。本計畫四學期在三個實踐場域已開設 30 門課程(22 位老師開課、45 課次)，修課人數達 708 人次。9 個因應在地需求議題的議題型教師社群，包括：實踐型教學教師社群、高齡議題教師社群、地方建築與環境再生教師社群、文化景觀發展與聚落再生教師社群、農塘保育與永續環境發展教師社群、友善耕種與區域供餐教師社群、社會價值營造與創意產業發展教師社群、社區意義幸福發展教師社群、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教師社群。

(五) 持續運作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暨研究支援推動學術誠信及倫理

持續致力於推動研究倫理之審查、教育、諮詢業務，促進南區研究倫理聯盟 53 所學校，共享資源與服務。

1. 研究倫理審查：本架構所設立的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每年受理申請審查案件數量穩定，以持續提升效率與品質為永續發展的目標，108 年完成新申請案審查件數達 430 件。

2. 研究倫理教育：108 年舉辦或協助規劃講者的教育課程約 40 場次。且積極與其他單位合作，使課程主題豐富而實用。如：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專管中心合作辦理課程、結合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的學術倫理教育工具包推廣等。
3. 研究倫理諮詢：多元諮詢管道，如：電話、電子郵件、網站表單、面談等，並持續服務研究生預約面談諮詢學位論文之研究倫理議題。108 年總諮詢數約達 900 人次。

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具體參與和介入，進而提升臺南市民認同成功大學對在地的貢獻。

(一) 3 年內「接地氣課程」成為大一生（含外籍生）必選課程之一。

(二) 校方支持專案教師員額（含外籍教師）專司 E-PCK 專業/跨域課程之人數及經費。

為使所有成大學生都應該具有社會責任感與社會意識，成大透過適當的在地經驗教學設計，106 學年首創「踏溯臺南」通識課程，列為新生必修科目，幫助學生了解在地城市文史，導入學生參與式學習。以 12 條涵蓋人文社科多層次路線，結合校內九大學院，兩年來已開出至少 58 門跨域、創新或實作頂石課程。二年來各院學生參與「踏溯台南」課程已達 50%，預計於 110 學年後達到 100%。並於 108 學年啟動發展「踏溯台南」2.0 以及 3.0 版本，預期與各院的專業能更緊密結合。

因應基礎跨域實作課程及問題導向課程並回應 SDGs 議題所成立的虛擬跨域學院—College X，已規劃 10 名跨域教師員額，將針對跨域教學所需之教學方法及專業融入實驗教學探究，目前已於 108 年起聘 3 名跨域教師。

第四節 投資效益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範之可投資項目，及 108 年投資規劃書，擇定臺幣定存、固定收益型商品、股票型商品及貨幣型商品，進行分批投資。108 年校務基金整體投資效益共計 100,311 千元，其中利息收入 81,299 千元，投資獲利 19,012 千元。

第四章 財務變化情形

第一節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表 2：108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 預計數	108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6,237,839	6,972,05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8,777,775	10,148,91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8,225,958	9,090,90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43,021	554,17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169,732	1,073,489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100,00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44,833)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128,26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6,162,945	7,694,17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87,062	60,50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4,974,236	5,931,51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60,21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275,771	1,762,95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344,163	1,414,751
政府補助						180,000	246,056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164,163	369,853
外借資金						0	798,842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8年預計數	108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798,842		
說明：							
一、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包含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二、本校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於107年開始編列預算支應，預計工程總經費8.4億元，政府補助2.4億元，學校可用資金支應3億元，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可用資金支應3億元。							
三、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主要係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較預計數大幅增加，惟「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較預計數僅小幅增加，收支抵減後，當期經常門現金收支賸餘大幅增加；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亦較預計數減少。綜上，期末現金及定存大幅增加 致期末可用資金較原編預計數增加。							

第二節 經常收支執行情形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經常門總收入 98.96 億元，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補助 39.81 億元，占總收入 40.23%；學雜費及其他自籌收入 59.15 億元，占總收入 59.77%；年度經常門總支出 100.15 億元，計有短絀 1.19 億元。

檢視 106 至 108 年期間經常門之收支情形（詳表 3），自 106 年度起，本校總收入與總支出均逐年遞增，且收入增加幅度大於支出增加幅度，故本期短絀逐年遞減，校務基金短絀情形逐年改善中。依收入、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一、政府補助收入

教育部補助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近年來維持約 25 億元；其他補助收入係承接政府各類補助計畫而來，107 及 108 年度因所獲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金額較 106 年度獲得頂尖大學計畫增加致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因其他補助收入大幅增加，故政府補助收入近 3 年均呈現持續增加趨勢。

二、自籌收入

本校 106 年至 108 年學雜費收入淨額約維持在 11 億元，本校並未因少子化現象致學生人數降低，反而近 3 年來均微幅增加，108 年度因學生人數略微增加致學雜費收入亦隨同微幅增加；建教合作收入則因近年來本校積極承接計畫案故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6 年度 34.99 億元，至 108 年度已大幅提升至 41.42 億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7 年及 108 年度均維持 2.5 億元左右；受贈收入則大約維持在 1.2 億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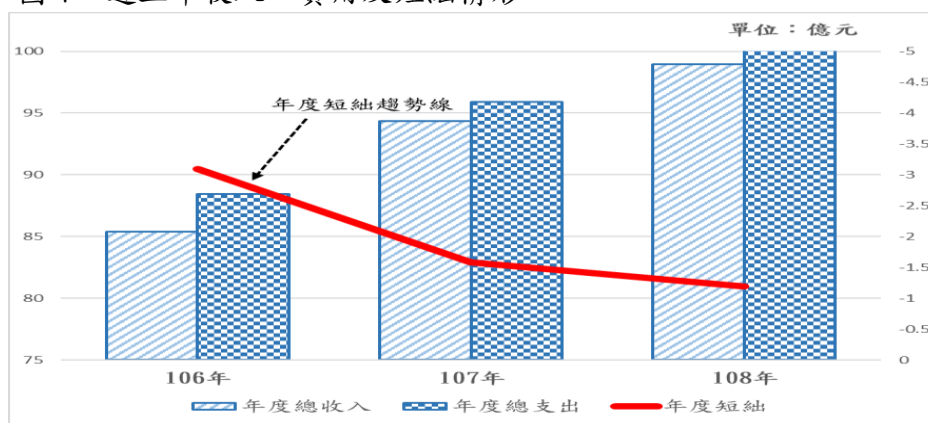
三、總成本與費用：因 106 至 108 年度之各類收入逐年增加致總成本與費用亦隨同增加。

表 3：經常門收支餘絀

單位：億元			
會計科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政府補助收入	33.97	37.46	39.8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48	25.05	25.48
其他補助收入	9.49	12.41	14.33
自籌收入	51.40	56.86	59.15
學雜費收入(淨額)	10.88	11.05	11.07
建教合作收入	34.99	39.69	41.4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91	2.49	2.55
受贈收入	1.22	1.33	1.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0	2.30	3.00
總收入	85.37	94.32	98.96
總成本與費用	88.46	95.90	100.15
本期賸餘(短絀-)	-3.09	-1.58	-1.19

資料來源：各年度決算書資料

圖 7：近三年收入、費用及短絀情形



第三節 資本門執行情形

本校為解決教學研究空間不足及改善學生住宿環境問題，近年來以自有營運資金及國庫撥款興建各教學大樓，如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等，目前尚興建中的理學教學大樓、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東寧校區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等，除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外，為營造優良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本校每年亦投入大量經費汰舊換新圖儀設備及整修老舊房舍。

資本門經費來源區分為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含教育部及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款）與自籌收入支應，近三年以自籌收入支應金額分別為：106年3億5,140萬6千元，占年度執行總金額30%；107年5億340萬6千元，占年度執行總金額44%；108年3億3,693萬7千元，占年度執行總金額30%。

固定資產（含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106年93.47%、107年94.51%、108年89.99%，執行情形良好。

表 4：資本門執行狀況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01	0
房屋及建築	4.09	0.13	2.96	0.27	2.22	0.05
機械及設備	2.63	2.89	2.14	3.75	3.77	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3	0.15	0.10	0.09	0.17	0.08
什項設備	0.79	0.22	0.42	0.70	0.82	0.20
無形資產	0.25	0.11	0.14	0.18	0.23	0.19
遞延資產	0.22	0.01	0.55	0.05	0.49	0
小 計	8.31	3.51	6.31	5.04	7.71	3.37
年度合計	11.82		11.35		11.08	

資料來源：各年度決算書資料

第四節 資產負債情形

本校 108 年度資產總計 355.22 億元，負債總計 207.92 億元，占總資產 58.3%，淨值總計 148.13 億元，各類資產項目占比如圖 9 所示，資產中以「其他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 者所占比最大。「其他資產」內係因含公務預算時所購置資產轉入校務基金之代管資產其數額龐大所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為本校興建及購置之房屋建築及設備。各負債及淨值項目占比如圖 10 所示，其中以「其他負債」占比最大，「其他負債」係因前述「其他資產」中所列代管資產應相對列示應付代管資產其數額龐大所致。

表 5：資產負債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資產	338.38	346.41	355.23
流動資產	70.02	71.63	78.0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49	15.30	1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8	124.68	126.95
無形資產	0.41	0.45	0.51
其他資產	136.38	134.35	133.24
合 計	338.38	346.41	355.23
負債	196.42	202.90	207.10
流動負債	52.23	58.72	62.38
其他負債	144.19	144.18	144.72
淨值	141.96	143.51	148.13
基金	111.62	114.33	118.71
公積	28.82	27.84	27.65
淨值其他項目	1.52	1.34	1.77
合 計	338.38	346.41	355.23

註：1. 107 年度採用企業會計準則，會計科目名稱採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公布。

2. 107 年度決算數係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106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圖 8：108 年度資產項目佔總資產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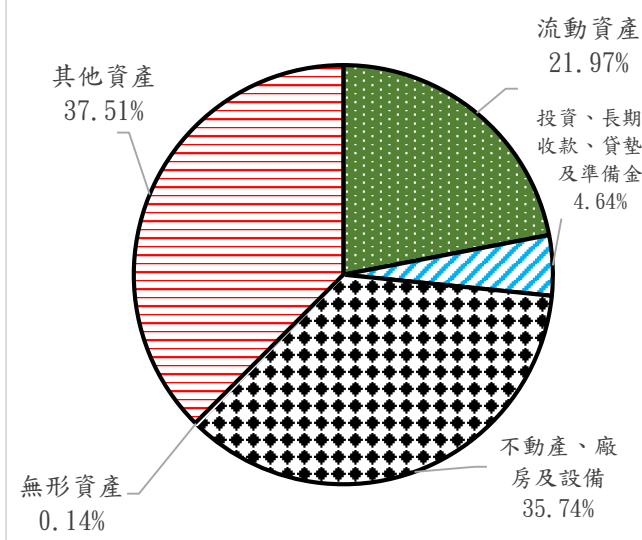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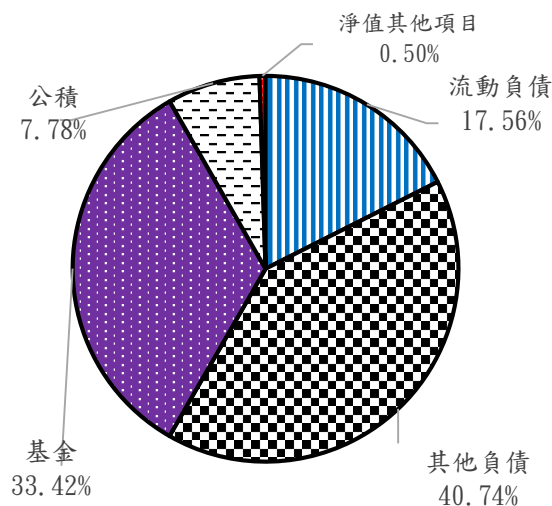


圖 9：108 年度負債、淨值項目佔負債淨值總數比例



第五章 檢討及改進

第一節 創新教育品質

壹、學生全人發展

108 年度致力於擴展學生團體交流與合作，開拓學生國際視野，透過課外活動培養學生的領袖氣質，培育跨領域優質人才，培植優質公民素養。希冀培養學生具「國際宏觀，合作領導，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特質。

一、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越南台商、日本在地創生企業、印尼日惹特區穆罕默迪大學進行交流，並參加荷蘭「台夫特城市設計工作營」、日本區大學生工程設計競賽 Formula SAE Japan (FSAEJ)、2019 年「第十五屆國際遺傳工程競賽」及生物分子設計競賽 (Biomolecular Design Competition, BIOMOD)，並前往馬來西亞、摩洛哥進行志工服務，共計參與人數 84 人。

二、鼓勵學生於專業課程外，也能培養健康的休閒運動與人文素養，並積極參與系/院/校學生組織，以成為跨領域人才：108 年度辦理正興城灣盃等各類活動次數，總計達 4,254 次、參與人數 17 萬 5,355 人次，深受各界好評。

三、鼓勵學生參與社會、國際組織的活動：以通識認證鼓勵學生擔任社團幹部、參與校外領導人才相關培訓課程，共辦理工作坊、系研營、社團經營知能研習營，辦理教學訓練活動次數共 876 場，總人數 1 萬 7,873 人；演講座談活動 193 場次，總人數 9,024 人。

四、厚植服務學習能量與品質：

- (一) 舉辦服務學習成果發表：內容包含服務學習主題專題演講，本校及雲嘉南伙伴學校特色課程分享及跨校國際志工經驗交流。
- (二) 推動國際化服務學習：「2019 蒙古海外服務學習計畫」由本校 12 位同學、1 位老師，與願景青年網協會合作，前往蒙古烏蘭巴托進行環境保護、運動健康與文化差異教育。
- (三) 協助開設多元化服務學習課程：於 108 年度共開設 8 門服務學習課程，修課人數共計 280 人。

貳、永續校園建設

2019Green Metric 綠色大學評鑑，本校全球排名第 134/780 名（占前 17%），相較於去年 118/719（占前 17%）。本次台灣參與學校減少 2 間，而世界參與學校反而增加至 780 間。世界排名百分比維持不變。「校園環境」國內排名第 17/26 名（全球第 277 名）。「能源」國內排名第 8/26 名（全球第 161 名），為本校優勢項目。「廢棄物」國內排名第 21/26 名（全球第 274 名），分數有 8% 的進展。「水」國內排名第 14/26 名（全球第 167 名）。「交通」國內排名第 6/26 名（全球第 102 名）。「教育」國內排名第 10/26 名

(全球第 134 名)，於全球排名有大幅的進步，分數有 12% 的進展，是最大的突破。

一、綠能永續：整合數位校園與永續綠色校園，實現智慧大學城願景。

配合校園 GIS 建置導覽系統，持續系統修正及圖資更新，並於 108 年 2 月針對使用者及管理者完成教育訓練；4 月辦理對本校計網中心進行技術移轉訓練；8 月辦理宣導會加強宣導。

二、創新翻轉：打破傳統教學藩籬，實踐高教體系創新創意教學模式，形塑創意校園。

配合舊總圖書館歷史建築改造為成大未來館，作為多功能及跨域學習場域，1 樓部分金融服務空間協助標租永豐商業銀行進行產學合作，並以委託專業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場地管理。

三、安全友善：辦理護樹、尊重生命等講習，增進師生環境保護意識；健全校園基礎建設，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生活環境。

建立校園樹木地圖系統及設置校樹 QRcode 掛牌：為學校樹木設置 QRcode 身分證掛牌，透過手機 APP 掃描，可連線至「成大樹」校園樹木地圖系統，透過地理空間概念瀏覽每棵樹木相關資訊，若發現樹木有任何狀況，學生與民眾也能利用系統即時回報，以利校方即時採取預防措施，讓學校樹木健康長存。

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USR，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新設【成大 Book 一市】移動圖書館通識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結合 150 位各學院系所師生及圖書館館員的專業領域、敘事力、人文關懷及創意發想，經由反思與回饋的互動雙學課程，應用成大圖書館的豐富館藏，以臺南市的合作機構作為服務學習場域，將大學的資源帶入臺南市 15 個行政區，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科技整合力及人文素養，共服務不同年齡層約 2,000 人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USR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呼應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之 SDG4 (教育品質)、SDG10 (減少不平等)、SDGs15 (生態永續) 等 10 項目標。

第二節 開拓國際合作

壹、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及影響力

一、5 年後完成與 20 所國際百大建立合作關係：至 108 年止，本校已與美國普渡大學、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美國南加州大學、日本大阪大學、日本東北大學、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日本京都大學、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瑞典皇家理工學院、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比利時魯汶大學、英國里茲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等 15 所世界大學排名百大之國外大學簽署校級合作協議，逐步朝 5 年後目標邁進。

二、新簽訂合約每年增加 5 所：108 年計新增日本京都大學、金澤大學、神戶大學、九州工業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先皇技術學院、馬來西亞馬來大學、印

尼布勞爪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印度印度科學教育與研究所-蒂魯帕蒂、土耳其中東科技大學、科區大學、格濟大學、法國土魯斯國立應用科學學院、雷恩國立應用科學學院、法國高等工業研究中心工程師學院、法國高等信息工程師學院、丹麥奧爾堡大學、捷克奧斯特拉瓦技術大學、德國達姆斯塔特工業大學、比利時法蘭德斯先進能源技術研究院、西班牙馬德里理工大學、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紐約州立大學韓國分校、羅徹斯特大學、喬治亞理工學院及巴西米納斯吉拉斯聯邦大學等 29 所校級簽約校，成績優異

- 三、交換生計畫合約數每年增加 5 所：108 年新增之交換生計畫合約計有日本金澤大學、神戶大學、九州工業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土耳其科區大學、格濟大學、法國土魯斯國立應用科學學院、雷恩國立應用科學學院、法國高等工業研究中心工程師學院、法國高等信息工程師學院、丹麥奧爾堡大學、捷克奧斯特拉瓦技術大學、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羅徹斯特大學及巴西米納斯吉拉斯聯邦大學等 16 所學校。
- 四、跨國雙學位簽約校每年增加 5 所：108 年全校各級雙學位計畫簽約校共計 45 所，新增泰國蘇蘭拉里理工大學、泰國先皇技術學院、法國 IPAG 商學院、英國雪菲爾大學、澳洲昆士蘭大學及美國南伊利諾大學等 6 所簽約校。
- 五、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Join research schemes（JRS）計畫數每年增加 20%：SATU JRS 計畫 108 年計 61 件，較 107 年 34 件成長 79%。

貳、提升境外學生招生質與量

- 一、境外學位生數每學年新生數增加 5%：108 學年境外學位新生數（含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總計 576 人，較 107 學年之 519 人增加 10%。
- 二、境外學位生佔全校比例 5 年後達 10%：108 學年本校境外學位生數計 1,899 人，佔全校學生比例達 8.9%。
- 三、境外交換研習生數每年增加 10%：108 年至本校交換、短期研習及修習華語之境外學生數計 1,917 人，較 107 年 1,991 人減少 3%。

參、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 一、赴外交換研修學生數每年增加 10%：108 年赴外交換研習學生計 838 人（赴大陸港澳地區 158 人，赴其他國家 680 人），與 107 年赴外狀況（赴大陸港澳地區 95 人，赴其他國家 587 人）成長 20%以上，足見本校鼓勵同學勇於踏入國際與理解多元文化策略成效。
- 二、5 年後全校 80%以上之系所推動學生赴海外研習：107 年全校計有 74.7%系所選送學生赴海外研習。

肆、提升成大全方位國際化校園程度

- 一、國際學生座談會議每年 4 場：108 年計辦理 4 場國際學生座談會。
- 二、國際學生接待志工每年增加 10%：107 學年參與國際學生接待志工計畫學生計 334 人次，108 學年度參與狀況為 405 人次，成長 21%。

第三節 在地社會服務-厚植校園文化

壹、博物館

- 一、特色典藏/基礎研究：博物館每年保存作業量作業流暢，完成數位化登錄筆數每年 10 件以上，維持穩定成長。研究報告數：完成每年 1~2 冊。校外研究計畫佔研究經費比例每年平均 60% 以上。平均每位研究人員期刊論文數完成每年 1 篇以上。平均每位研究人員專書（含紀錄片）數完成每年 0.2 本以上，以上達成百分之百。
- 二、文化資源推廣平臺、學習場域：博物館 108 年推出 4 項展覽，完成「鐵定成功-工程教育史 III：鐵道展」、合辦「民主的先行者-余登發特展」展巡迴，加強成大與在地城市、國家、國際之關係。合辦「負載：孫運璿赴美實習資料特展」、「山東流亡學生與澎湖七一三事件 70 周年展」，展現本館議題跨域合作之成果。達成單位展示面積新展數：完成每年每百平方公尺 1 項以上，達成百分之百。年度總參觀人數約 2 萬 2,100 人，單位展示面積參觀人數完成每年每百平方公尺 300 人以上，皆維持固定展覽數量。外國團體參觀人數：未完成每年 800 人以上，達成率不足，將調整宣傳管道及活動型態。

三、推廣行銷

- (一) 國內合作交流之單位數：完成每年 5 個以上。
 - (二) 國際交流之單位數：完成每年 3 個以上。
 - (三) 外語導覽人員比例：未完成每年持續增加至佔導覽人員 1/5 以上，需參考校外單位培訓機制，並同步評估比例設定高低。
 - (四) 新聞報導數：108 年計有「鐵定成功-工程教育史 III：鐵道展」；合辦「民主的先行者-余登發特展」展巡迴、「負載：孫運璿赴美實習資料特展」；「洗思路 2.0-研究方法展」等完成每年 4 次事件以上，達成百分之百。
- 四、展示及導覽內容品質之提升：108 年完成展示創新，包含「洗思路 2.0—生研究方法」展示結合科普教育創新教學，完成觀眾研究回饋。
 - 五、國際化交流：108 年完成與全國大學博物館聯盟成員串聯資源並於 ICOM-KYOTO2019 年會京都移展，以大學博物館特色鏈結各地將在地文化國際化。108 年 9 月、10 月拜訪名古屋及筑波大學（博物館）完成洽談展示合作。

貳、藝術中心

一、校園藝術文化推動-藝術參與：108 年度藝文活動：展覽、表演、講座、影展及公共藝術民眾參與活動，共辦理 62 場次，6 門課程，活動及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20,406 人，皆超過預期。

二、學習創新與探索-藝術教育

(一) 108 年學程登記 475 人，新增 209 人，達成率 209%。

(二) 藝術叩門選修人數 391 人，達成率 97.8%。

(三) 選修進階藝術綜合實作課程 197 人，達成率 109%。

(四) 完成學程認證人數 17 人，達成率 56%（學習規劃進度不一，但較 107 年之達成率已提高 40%）。

三、校園環境（公共藝術）品

(一) 新增公共藝術作品共 4 件（生科大樓的「舞」及理學大樓的「水象」3 件組），達成率 400%。

(二) 維護校園藝術品 5 件：朱銘作品 3 組 5 件（達成率 500%）。

(三) 完成設計服務案件 17 件（達成率 850%）。

四、透過學程課務行政服務，吸引教師與藝術中心合作，增加學程開課數及課程廣度。

五、因應校園藝術品維護成果，導入校園藝術品導覽服務。

第四節 前瞻校務經營

一、建置智慧行動支付校園：108 年度啟動建置校園行動支付環境，已於自動繳費機及網路繳費平臺上線提供 LINE Pay 行動支付，另亦於自動繳費機提供悠遊卡及一卡通等電子票證繳費管道，有效減少現金收款，實施線上 E 化繳款，勢將降低收取現金致失竊之風險。

二、完成主計室帳務系統與系所經費管理系統綜合收據-丁式憑證之橋接，依照主計法令相關規定，產生各類計畫對應之會計分錄，並將資料直接轉入傳票作業，有效提升審核付款效能。

三、開發「國外出差旅費」經費分攤 E 化作業系統，並於 108 年 4 月上線，經費分攤表單全部自系統印出，使用者可查詢經費分攤申請及核銷狀態，透過資料庫橋接，將資料直接轉入傳票作業，可迅速完成請購核銷程序，一貫性作業模式頗受使用者好評，有效簡化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四、落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配套，以達足額進用目標

(一) 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衍生身心障礙進用人數之措施：

1. 各一級單位以 107 年 12 月 1 日應進用人數與當月應進用人數比較，採人數較低者為基準數，如當月實際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未達基準數，應支援學校經費統籌運用。

2. 如當月實際進用之身心障礙人數超過 107 年 12 月 1 日應進用人數，每超過 1 人（採整數計算）由學校補助基本工資 50%。

（二）未足額進用之一級單位於進用所屬校聘人員、深耕計畫項下專案工作人員及臨時工（含工讀生）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五、提升文書檔案服務效能及管理作業全面 e 化

本校公文線上簽核與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已驗收完成。108 年線上簽核比率達 66.63%，較 107 年 63.93% 有顯著提升。另為提升文書檔案服務效能，歸檔紙本公文一律編目、掃描建檔，以利線上查詢、調閱與應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只能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提供 PDF 格式；至 108 年底使用 ODF 文件格式比率已達 100%。

六、運用校友資源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與就業

以校友中心為聯絡平臺，連結校友資源及本校相關單位，加速技術轉移、產學合作等。108 年 10 月舉辦【校友論壇】科技與金融對話，邀請中租迪和董事長及凱擘董事長兩位優秀學長，返校與青年學子進行座談分享；11 月舉辦【成功大學 88 校慶重點活動】成大企業家論壇，邀請蔚來驅動科技董事長及佳世達科技董事長經驗分享。108 年南區就業博覽會，總計 232 家企業共 315 個攤位，釋出 11,000 多個工作機會，參與設攤的行業類別橫跨半導體、光電、電子電機、軟體網路、製造、營造、材料、國防、金融、文教、服務、百貨、公營事業等工作領域。

七、舉辦企業高階主管校友聯誼會，並積極籌畫、協助校友投資回饋基金：鳳凰創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俾能增進校友之間的橫向聯繫，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強化本校與校友資源的連結，擴大募款財源，以利校務發展。

第五節 開源節流執行情形

為維持學校永續經營，本校每年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蹤開源節流執行情形，以落實相關規劃，達成中程財務目標。

本校 108 年度管控開源項目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以上共計 7 項自籌收入，開源預算數共計約 51.67 億元，決算數約 58.20 億元，達成率約 112.62%；管控節流項目為：人事費支出、資本支出及水電費，以上共計 3 項支出，支出預算數共計約 62.88 億元，決算數約 62.83 億元，達成率約 99.92%。為強化開源節流執行力度，針對未達目標值之單位，本校設有一級主管須親自列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詢管控機制。

Minutes of the 821st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April 29, 2020.
Location: The 1st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Bao-Hui Huang

I. Preliminaries

Before the meeting, all the attendees were strongly advised to follow the “Guidance on the measures against COVID-19: Public gatherings,” established by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Isopropyl alcohol was provided for all the participants at the entrance of meeting room.

I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20)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p.9-10) for the tracked items; Attachment 2 (p.11-12) for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1. I would like to use this occasion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to all units for hard work in preventing COVID-19. In current situation all around the worl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re reducing, while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s speeding up. Our focus in the next stage is how to return to normal life and to recruit more overseas students.
2. According the data analyzed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 papers submitted by our faculty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in the first season, and it seems like a worldwide trend. We hope to maintain the same momentum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e year.
3. Although many activities have been affected due to the disease, important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s should still continue. in order to provide more space for all the departments to hold activities.
4. All the academic and research units should do their best to recruit outstanding foreign teachers, potential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The departments should design and provide English-medium courses and the University will handle the attendant matters, like accommodations and scholarships.
5. The Personnel Office should check the COVID-19 Healthcare Questionnaire response rates especially after the Labor Day long weekend.

Further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1. Some practicums have been suspended due to the disease,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ould carry out a survey on the affected courses and provide measures for makeup lessons. As for the practicums in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the College will begin its own gradual process to resume the courses according to the schedules of certificate examinations.
2. Insofar as the courses meet the graduation regulations set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has been planning a tentative scheme of 15 weeks for a single semester in order to provide flexibility and to align with academic terms abroad. We will try out the scheme in some departments first.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revis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Budget Management of Acquisition of Books and Instrument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3, pp.13-14)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hair Professorship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Resubmit the issue after further discussion and advice.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ierarchy Table of Reporting of Campus Security Inciden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nnouncement.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15)

Item #4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Articles 13 and 14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for Faculty Members Teaching or Holding a Concurrent Position outside the

University.”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16-17)

Item #5 Raised by: The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Office (BAS)

Topic: To revise the format of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Year 2019.”

Proposal: (1)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2)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fore June 30, 2020.

Resolution: (1) Agreed. (See a separate attachment, pp.95-132)
(2) President: The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Office sh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before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10.

Item #6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 3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of Establishment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on Virement of Funds of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6, pp.18-19)

Item #7 Raised by: Research and Services Headquarter,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1)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7, pp.20-25)
(2) The amendments should be reviewed by the Legal Section and then approved by Dr. Fong-Chin Su,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Item #8 Raised by: Foreign Language Center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oreign Language Center.”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8, pp.26-27)

Item #9 Raised by: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1)Agreed. (Attachment 9, pp.28-29)
(2)President: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ould review the quotas of personnel chiefs in all the units under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Item #10 Raised b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ospital
Topic: To draft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eriatric Hospital.”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0, pp.30-36)

Item #11 Raised by: Research and Services Headquarte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cruitment and Remuneration Standards for the Contract Employees at the Research and Services Headquarters and its Affiliated Research Center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1, pp.37-47)

Item #12 Raised by: Research and Services Headquarte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Exchanged Stocks from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complishmen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2, pp.48-52)

- Item #13 Raised by:** Research and Services Headquarters
-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Avoidance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the Utilizat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complishments.”
-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 Resolution:** (1)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3, pp.53-60)
(2)Additional-1: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Review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hould be reviewed in the Research and Innovation-Incubation Center meetings.
(3)Additional-2: All the teachers should receive a Chinese-English brief guide to these Directions.
- Item #14 Raised by:**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4, pp.61-86)
- Item #15 Raised by:**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5, pp.87-91)
- Item #16 Raised by:**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6, pp.92-94)

IV. Motions

None.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4:40 PM.